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安原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年度年报信息
即时信息20日内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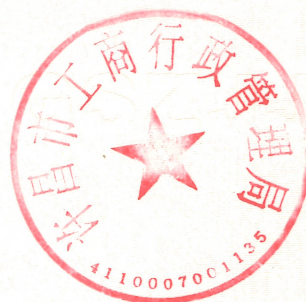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1-1)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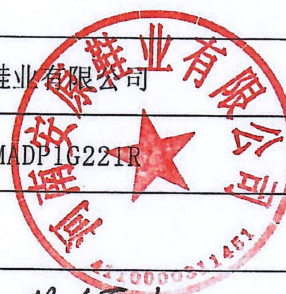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 05 10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508342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thj6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安原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DP1G221R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德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德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德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慧丽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461	BH003379	韩慧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帅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182	王帅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5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韩慧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46
证书编号: HP00015857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0128175

业务年度：2025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韩慧丽	个人编号	41109990201116	证件号码	410126198111154523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11-15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8-01-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801-202412	0.00	0.00	38868.47	17174.18	56042.65	204	0
202501-至今	0.00	0.00	751.36	0.00	751.36	2	0
合计	0.00	0.00	39619.83	17174.18	56794.01	20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751.36	个人欠费本金	375.68	欠费本金合计	1127.04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000	1151.25	1323.8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412	2663	2915	3207	3528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881	4269	4695.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5-04-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1056-04-01-1644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丁学亮	联系方式	18239533120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1 号厂房 3 楼		
地理坐标	(113 度 30 分 16.412 秒, 34 度 52 分 57.33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 制鞋业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411056-04-01-164461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4
环保投资占比（%）	10.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征求意见稿）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1)《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豫环审[2010]238号 (2)《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豫环函[2019]225号
规划及规划环 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1、与《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分析 城市定位：许昌市重要的现代工业基地，以水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地，区域性的休闲旅游服务中心，许平一体化区域的重要节点城市。 城市性质：许昌市西南以现代工业和旅游服务为主的滨水城市。 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的范围：东至库庄、茨沟行政边界线，南至 G311 规划线，西至县域边界，北至 X017 线，包括城关、茨沟、紫云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库庄、十里铺、湛北、山头店部分行政区域，总面积 293 平方公里。 工业用地：规划至 2030 年，中心城区工业用地 469.6 公顷，集中布置于城区西北的城北产业集聚区，以新能源、服装服饰为主导产业。现状分散在老城区的工业用地逐步迁往北产业集聚区（即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功能置换。 禁止建设区域：（1）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4 号）调整）。（2）地下水源核心保护区：栢店、大刘庄、赵南、水坑刘、白庙、后纪、前纪、挑沟、沈李、新乔庄、欧营等村范围。（3）基本农田保护区：县

	域内所有基本农田。（4）特色烟叶生产保护区：紫云镇的里川特色烟叶种植区。（5）矿区生态修复区：首山矿区生态修复区。（6）大型基础设施通道控制带：高压走廊控制带：220kV 高压走廊宽度为 30 米；110kV 高压走廊宽度为 25 米；35kV 高压走廊宽度为 20 米；（7）区域交通走廊控制带：铁路及城际轨道交通两侧 30 米；高速公路两侧 30 米；国道两侧 30 米、省道两侧 20 米；县道及县道以下道路两侧 10 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用地规划要求（见附图 5）。本项目距离北汝河 4.5km，不在北汝河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为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位于项目西侧 4.6km 处；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为东北 2.7km 处的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项目不在襄城县地表水源和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禁建区内。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本项目在襄城县城乡总体发展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 5。 2、与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初稿已编制完成，规划环评目前正在编制中，该规划暂未批复实施。因此，本次评价对照《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分析本项目与现有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的相符性。 2.1 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分析 规划期限：2009-2020 年。 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二高北路以北、平禹铁路以东、紫云大道（G311）以西及规划北三环以南的片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13.07km²。
--	---

	发展定位：许昌市重要的加工制造业基地，襄城县新的经济增长极，以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鞋业为主，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辅，产业生态良好、功能齐全的高层次、现代化产业基地和人居环境优美的新城区。 主导产业：襄城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制鞋。 产业布局：北二环路以北、首山大道以西区域为服装制鞋产业园；北二环路以北、阿里山路以西区域为一次性卫生用品产业园；紫云大道以西、锦襄路以北、北二环以南区域为装备制造产业园。 相符性分析：根据《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用地规划，项目占地为体育设施用地，新一轮规划已对该地块用地性质进行了调整，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项目占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见附图 8）。根据《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光伏新能源产业区，项目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且与周边环境相容，并已通过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 2.2 与《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 2009 年，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2010 年 4 月 8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0]428 号对《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予以批复，批复的主导产业为重点发展服装制鞋和卫生用品制造业。 2009 年，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批复后开展了集聚区的规划环评工作。2010 年 10 月 13 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	---

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豫环审〔2010〕238号）。批复的发展规划范围为：二高北路以北、平禹铁路以东、紫云大道（G311）及规划北三环以南的片区，规划总面积 13.07 平方公里。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服装制鞋业、一次性卫生用品制造业和机电设备制造业。

2016 年，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规模范围及面积不变，调整后的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制造产业。

2018 年 8 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开展了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2019 年 9 月 23 日《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取得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批复文号：豫环函〔2019〕225 号。

本次评价参照《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跟踪评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准入条件			
基本条件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入驻项目必须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 3、入驻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的环保法律和规定做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4、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地方环保管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正在对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4.本项目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水平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2.项目规模符合国家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	符合

	进性要求	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及搬迁。	
	污染控制	1、入驻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区内燃料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新建、改建燃气锅炉均应配套建设低氮燃烧设备； 2、集聚区内所有废水需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后，方可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内集中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设置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的排放口。	1.本项目不建设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 2.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投资强度为 1.65 亿元/公顷，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省级开发区内的不得低于 1800 万元/公顷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入驻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入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或领先水平。	1、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2、项目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3、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禁止发展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不可行的项目。	1.本项目污染物排污指标可满足区域总量要求； 2.本项目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达标排放，治理技术为当前可行的技术。	相符
	负面清单			
	集聚区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文本），本项目设备、产品、规模及工艺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不含难降解的有	符合

		“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高盐分。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和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集聚区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工业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气体。项目废气主要为鞋底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激光裁切机产生的烟尘、大底打粗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医药制造、化工类等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使用的处理剂、胶粘剂等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物料。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建设项目	符合
		限制新建、改扩建无法进入污水管网、且排水量大的项目	本项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经预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29.2m³/d，废水量较小。	符合
		对于已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非主导产业项目、且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限制扩大规模；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机电设备制造业：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涉及重金属排放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服装制鞋制造业：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印染工艺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在襄城县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内，符合准入条件，项目符合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以及跟踪评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制鞋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所用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已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6-411056-04-01-164461。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安原鞋业有限公司	河南安原鞋业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1号厂房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1号厂房3楼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占地	占地面积1211平方米	占地面积1211平方米	相符
生产规模	年产运动鞋鞋底300万双	年产运动鞋鞋底300万双	相符
建设内容	计划新上足底生产线三条、足底水洗线一条、足底照射线一条	建设足底生产线三条、足底水洗线一条、足底照射线一条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打粗-清洗-烘干-刷胶-照射-贴合-压实-冷冻-清洁-包装	打粗-清洗-烘干-刷胶-照射-贴合-压实-冷冻-清洁-包装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打粗机、水压机、自动水洗机、照射机	打粗机、水压机、自动水洗机、照射机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豫政[2020]37号），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其选址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制鞋业，不属于“两高”和限制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2.2 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可知，许昌市积极落实“三线一单”分区分区管控体系，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2.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其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2.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占地 1211m²，选址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治理方案，区域环境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本项目鞋底加工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鞋底打粗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处理，各项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	--

不占用耕地、农用地。项目采用集中供电、集中供水，区域供电及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运行期间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选用、污染治理等多个方面采取合理的节能减排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总目标，有效控制污染，其水、电、土地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内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1 号厂房，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3 年版），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02520001。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严格控制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不涉及	符合
	③限制不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	符合
	④落实开发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安置计划。	不涉及	符合
	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⑥鼓励优先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鼓励延长集聚区主导产业链，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实施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管网全配套。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	符合

		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③加强工业炉窑及锅炉提标改造。推进焦化企业飞起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符合
	④对现有工业粉尘、VOCs 排放源开展综合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加快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建设	本项目采用低VOCs 原辅材料进行生产	符合
	⑤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没谈减量替代措施。	不涉及	符合
	⑥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⑦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⑧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①开发区应结合《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	不涉及	符合
	②对涉重或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不涉及	符合
	③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符合
	④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①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②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地下水井。	不涉及	符合



图 1-1 本项目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中位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	本项目底加工车间的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设备上均自带有密闭的集气罩对刷胶、刷处理剂、烘干及照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0%），调胶房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 90%）调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楼顶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净化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离地高度 20m）。项目底加工车间的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5 年 4 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本项目建成后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符合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评价要求项目所使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	符合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的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设备上均自带有密闭的集气罩对刷胶、刷处理剂、烘干及照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0%），调胶房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 90%）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文件相关要求。			

4.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2025]9 号）、<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2025〕10 号）、《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5〕7 号）、<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5〕8 号），本工程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相关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项目的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符合

《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不排放重点水污染物	符合
《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	4.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算……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	（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行动	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②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③加快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④优化用热企业布局； 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⑥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二）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①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禹州、长葛和襄城县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行业	符合
		②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90%），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污染物可稳定达标	符合

			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涉 VOCs 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 4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企业于 4 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本项目的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设备上方均自带有密闭的集气罩对刷胶、刷处理剂、烘干及照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0%），调胶房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 90%）调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楼顶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④全面巩固提升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以火电、水泥、焦化、陶瓷、耐材、砖瓦窑、石灰窑、铸造、矿石采选与加工、商砼站等涉及无组织排放行业为重点，对原料运输、装卸、贮存、破碎、转运、筛分、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按照“五到位、一密闭”标准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	本项目车间全密闭，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设备上方均自带有密闭的集气罩对刷胶、刷处理剂、烘干及照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0%），调胶房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 90%）调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⑤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工业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和生物质锅炉实施治理提升。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 号	构建上下游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不排放重点水污染物。	符合

	《许昌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号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更新2025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现场核查。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	该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若后续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单位将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符合
	《襄城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5〕7号）	（一）开展结构化升级专项行动	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②优化用热企业布局； ③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二）开展企业达标治理专项行动	①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推进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②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许昌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90%），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污染物可稳定达标	符合
			③2025年4月10日前，对涉VOCs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4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VOCs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VOCs原辅料替代的企业于4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的企业建立台账，于4月底前整改到位。2025年4月底前，组织对重点行业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完成LDAR工作，组织涉VOCs企业开展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检测，对超标排放的限期整治到位，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本项目的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设备上均自带有密闭的集气罩对刷胶、刷处理剂、烘干及照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90%），调胶房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90%）调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楼顶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④2025 年 4 月底前，以火电、水泥、焦化、陶瓷、砖瓦窑、矿石采选与加工、商砼站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行业为重点，对原料运输、装卸、贮存、破碎、转运、筛分、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按照“五到位、一密闭”标准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治，对问题突出或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本项目车间全密闭，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设备上均自带有密闭的集气罩对刷胶、刷处理剂、烘干及照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0%），调胶房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 90%）调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⑤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完成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精准喷氨设施建设；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砖瓦、生物质锅炉所在企业实施治理提升。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按照《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对全县砂石行业企业开展全流程综合治理，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未完成治理的砂石生产线，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长期停产未开展综合治理的企业，恢复生产前应按要求治理到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襄城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5〕8 号	构建上下游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不排放重点水污染物。	符合

《襄城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5〕8 号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更新2025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现场核查。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	该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若后续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建设单位将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依法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符合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5.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文件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本项目按照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	符合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本项目使用处理剂、胶粘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本项目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设备上均自带有密闭的集气罩对刷胶、刷处理剂、烘干及照射废气进	符合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行收集（收集率 90%），调胶房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 90%）调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楼顶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净化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离地高度 20m）。本项目的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6.与《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许政〔2024〕17 号文件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本项目按照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	符合

		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每年夏季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全部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分类推进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重点工程。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每年夏季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重点对涉工业炉窑、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以及涉 VOCs 行业,开展简易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9	本项目使用处理剂、胶粘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本项目的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设备上均自带有密闭的集气罩对刷胶、刷处理剂、烘干及照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0%),调胶房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 90%)调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楼顶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净化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离地高度 20m)。本项目的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问题,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7.与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及排放,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的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设备上方均自带密闭的集气罩对刷胶、刷处理剂、烘干及照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0%),调胶房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 90%)调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楼顶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净化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离地高度 20m)。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的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能得到有效治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以上文件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满足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满足性分析情况详见表 1-9。

表 1-9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满足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节	要求内容	建设内容	是否满足标准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购进的处理剂、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均为桶装密闭包装，置于化学品库室内，非取用状态封口密闭	是
		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2	工艺过程无组织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放。无法密闭投放的，应密闭空间内操作，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的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设备上均自带有密闭的集气罩对刷胶、刷处理剂、烘干及照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0%），调胶房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 90%）调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楼顶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	是
		质量比重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应采用局部收集装置		是
		企业应设置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企业设置专人负责各种台账记录，设置 VOCs 原辅材料使用台账、一般固废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是
3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处理装置和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是
4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的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产生的有及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是

		收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废气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满足 GB16297、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要求。	是
--	--	---	--	---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9.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0 项目与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1、项目使用的水基型胶粘剂和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66.7%; 2、鞋底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鞋底加工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大底打粗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处理,各项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 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鞋底加工车间非甲烷总烃 12.56mg/m ³ ; 底加工车间打粗工序含尘废气排放浓度为 1.134mg/m ³ 。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 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鞋底照射线、鞋底贴合线设备上方均自带有密闭的集气罩对刷胶、刷处理剂、烘干及照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0%), 调胶房二次密闭, 负压收集(收集率 90%) 调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收集后引入楼顶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 项目鞋底打磨工序三面围挡, 上方设置集气罩, 鞋底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 项目购进的处理剂、胶粘剂等含 VOCs 物料均为桶装密闭包装, 置于化学品库室内, 非取用状态封口密闭;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中; 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该企业暂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且根据《河南省2021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方案》(豫环办〔2021〕24号), 本项目未纳入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之列, 如后续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安装, 企业应按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包括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竣工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环境台账, 台账包括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 废料处置记录等	相符

	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将按要求配备专职的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1、要求企业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运输物料； 2、厂内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注 1： ^a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 1123—2020)确定			
经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项目建成后各项指标符合文件要求。 10.项目与饮用水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一）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 号），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			

	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根据保护区规划内容，项目不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 号）要求。 （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 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 号）襄城县 9 个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麦岭镇（1 个） 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弓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东侧以学校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2.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5.8 米。 ②颍阳镇（1 个） 颍阳镇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3.4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内 7.6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4.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 米。 ③王洛镇（1 个） 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3.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7.1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0.2 米。 ④山头店镇（1 个） 山头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8.3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8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3.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3 米。 ⑤湛北乡（1 个） 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3.2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内 9.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2.1 米。
--	--

	⑥范湖乡（1个） 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2.1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3.3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6.7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4.8米。 ⑦双庙乡（1个） 双庙乡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7.9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15.7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5.8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8.0米。 ⑧汾陈镇（1个） 汾陈镇汾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内1.5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21.1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17.8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1.0米。 ⑨紫云镇（1个） 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以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16.2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14.3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28.7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18.6米。 （三）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保证群众饮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了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 ①颍阳镇（1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3.10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76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87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王洛镇（1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0.61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8.85米，北边边界以水厂
--	--

	外围墙外延 7.72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库庄镇（1 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52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④十里铺镇（1 个）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⑤山头店镇（1 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⑥茨沟乡（2 个） 1.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⑦姜庄乡（3 个） 1.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
--	--

	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选址不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保护区、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安原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1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张德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0MADP1G221R。公司占地面积 4845m²，主要从事运动鞋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一期总投资 8000 万元，主要建设有贴合、裁断、针车生产线。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 1 号厂房 3 楼建设运动鞋鞋底生产线，完善公司的生产链条，以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设计规模见表 2-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规格	备注
1	运动鞋鞋底	300 万双/年	根据订单要求	/

3.项目组成情况

本项目采用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211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鞋底生产车间	位于 1 号厂房第 3 层西侧，面积 1211m²，主要为鞋底生产线、大底打粗间、调胶间	生产线未建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 1 号厂房第 3 层西头，鞋底原料库 357m²，鞋底成品库 362m²，位于车间西部。	/
	办公区	位于厂房第二层车间东部，办公区 1079m²，	依托现有
	食堂	食堂 1133m²，位于 1 号厂房第 3 层车间东部	/
	化学品库	生产车间外西南侧设置 1 座化学品库（26m²），用于存储处理剂、胶粘剂等化学物品	采用已建成库房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食堂设置 0.5m ³ 的隔油池一座，依托厂区现有 60m ³ 化粪池一座		/
		生产废水：设置一座 0.5m ³ /h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化学中和沉淀+物理过滤”		/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
		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0m 排气筒	/
		鞋底加工有机废气		/
		鞋底打粗废气	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固废：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26m ² ）		/
		危险废物：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26m ² ）		/

4.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次工程主要原辅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厂区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6	0.6	桶装，15kg/桶
2	油性处理剂	2	0.2	桶装，15kg/桶
3	UV 照射处理剂	2	0.2	桶装，15kg/桶
4	鞋用处理剂（酸性）	1.5	0.15	桶装，10kg/桶
5	鞋用处理剂（碱性）	1.5	0.15	桶装，10kg/桶
6	橡胶大底	300 万个	/	成品采购
7	EVA 中底	300 万个	/	成品采购
8	水	2024.88m ³ /a (6.7496m ³ /d)	/	市政供水
9	电	60 万度/a	/	市政供电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一种水基型聚氨酯胶黏剂，具有优异的粘接牢度，耐热耐候性能好，乳白色液体，溶于水，略有气味，适合于流水线生产。被广泛应用于保温材料、人工合成皮革、航天材料、鞋材的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水性胶主要成分为水和聚氨酯树脂，其中水分占比

47-55%，聚氨酯树脂占比 47-51%。项目所用水基型聚氨酯胶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9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属于低 VOCs 胶粘剂。

油性处理剂：由溶剂性的氟化树脂或油性聚氨酯树脂制成。这些处理剂溶于醋酸乙酯、丁酯、DMF、MEK 等有机溶剂，能够给予皮革、鞋面革、鞋带、织带、纱线等优异的防水效果和持久的防水、防油和抗沾污的特性。

UV 照射处理剂：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甲乙酮、甲基环己烷，无色液体，有溶剂味道，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鞋用处理剂（酸性）：主要成分为草酸 10-30%，水 70-90%，主要用于大底的清洗。

鞋用处理剂（碱性）：主要成分为碳酸钠 5-10%，氢氧化钠 15-20%，水 70-80%，用于大底的清洗除油。

5.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个/套）	所在位置
1	压机	/	4	3F
2	自动水压机	LG-358CE	2	3F
3	自动打粗机	/	4	3F
4	足底生产线	/	3	3F
5	足底水洗线	/	1	3F
6	足底照射线	/	1	3F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工人 5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9 小时。

7.水平衡

根据工程分析水使用及废水产排情况分析，绘制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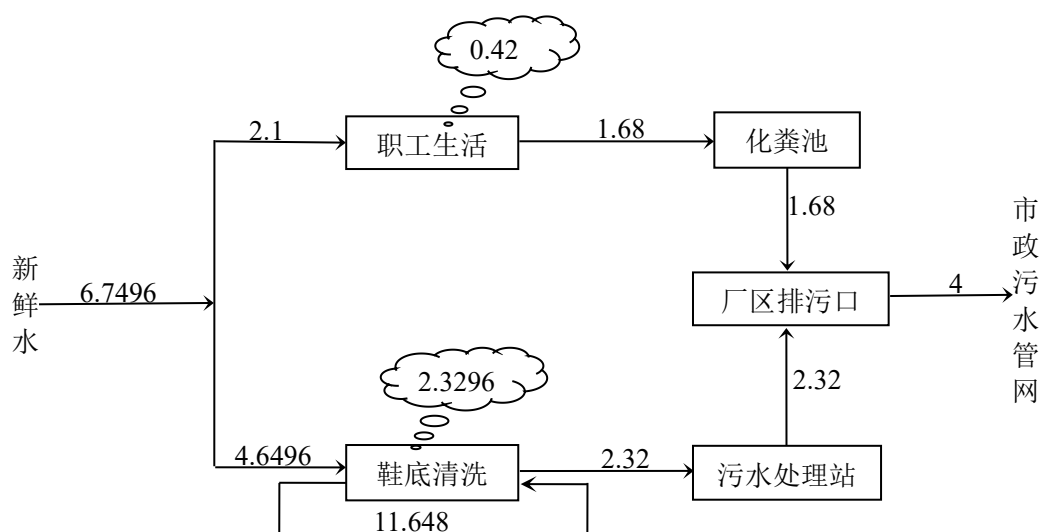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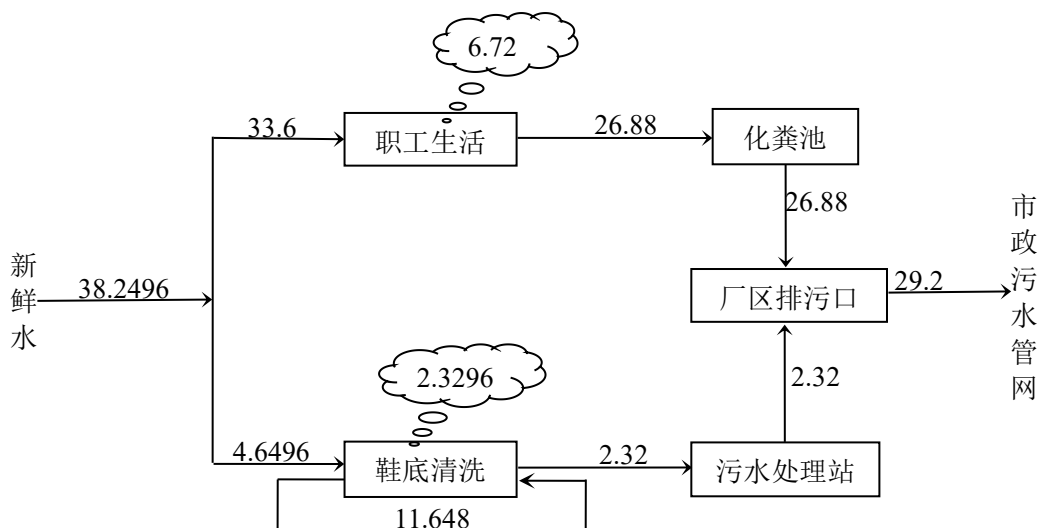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8.平面布局

本项目使用公司租用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该标准化厂房共四层，其中一层为裁切区、电脑针车区、和原料仓库，二层为针车车间和办公区，三层为鞋底加工车间、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和食堂，四层为二期预留车间，污水处理间、化学品库位于租用车间西侧的辅房，废气治理设施布置于车间房顶，物流通道设置在生产车间南侧，人流通道设施于生产车间北侧，总平面布置各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产污设备紧凑，便于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的设置与管理，各产噪设备均布置在车间或设施用房内。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车间租赁现有厂房，只进行翻新改造、装修及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和厂房施工。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已完成翻新改造、装修。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运动鞋鞋底的生产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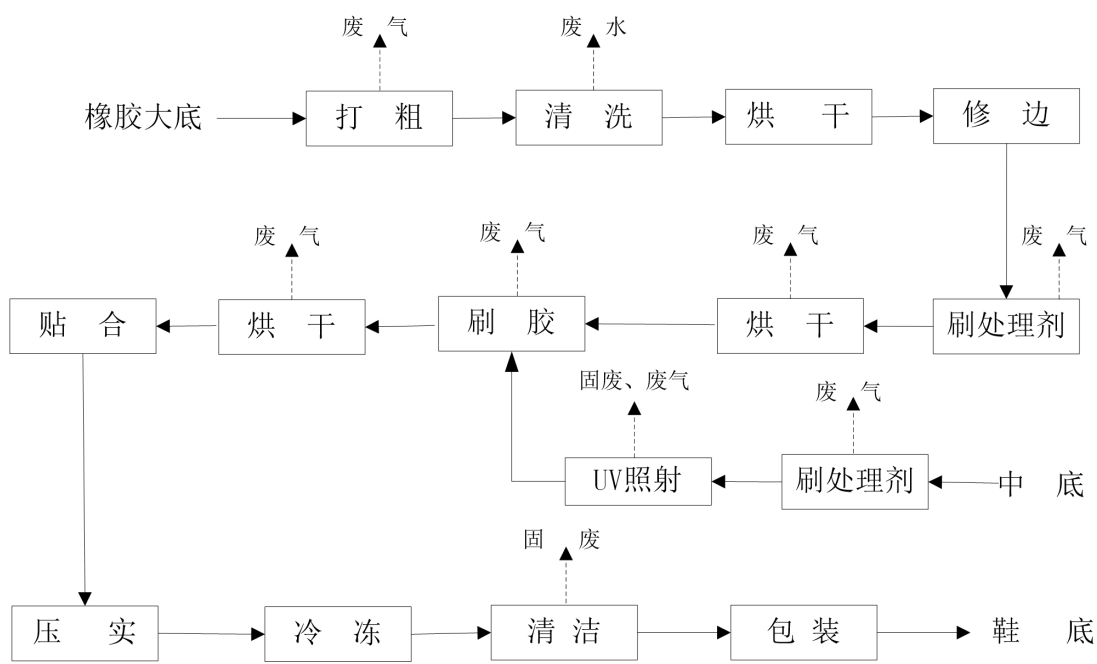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橡胶大底在打粗房中进行打粗，增加鞋底的防滑性能；其次将橡胶大底通过水洗线进行清洗，用来清除粘合面上的灰尘和油脂等污垢，提高粘合力，清洗过程为先用碱性清洗剂（浓度5%~10%）进行碱性除油，然后再用酸性清洗剂（浓度5%~10%）进行酸洗除污，之后再用清水冲洗并热风烘干，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周更换排放一次；该过程使用的碱性洗涤剂为氢氧化钠溶液，酸性洗涤剂为草酸溶液，其浓度均较低，均不易挥发，在清洗过程中加热产生的少量含酸、碱的水蒸汽通过排风扇抽至室外。

清洗后的橡胶大底进行修剪毛边使大底更为平整；修边后在大底上刷上处理剂、烘烤（采用电加热的烤箱），其中烘烤温度为55℃，烘烤时间为30s左右；打粗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修边过程中有少量固废产生（鞋底边角料），刷胶和

烘烤工序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中底先刷上一层UV照射处理剂，然后再经UV照射（温度为60℃左右，照射时间30s左右），该过程主要是对中底上的处理剂进行干燥、固化及消毒，因此该过程有有机废气产排。然后再对照射后的中底刷上胶粘剂，在进行烘烤（采用电加热烤箱），其中烘烤温度为55℃，烘烤时间为30s左右；中底和大底均经刷胶烘干后，中底和鞋垫进行贴合后进行压合，确保牢固；即可得到鞋底。该工序刷胶和烘烤有机废气产生。

贴合压实后的鞋底检验合格后再经急速冷冻机冻成型，冷模温度为0~-5℃（该机率先使用国际标准R404A无氟环保制冷剂），冷定型时间30s，冷冻后再经人工用碎布蘸清水擦拭清洁后包装成为鞋底成品。

3.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1	废水	大底清洗	色度、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连续
2	废气	打粗废气	颗粒物	连续
		刷胶工序	VOCs	连续
		刷处理剂工序	VOCs	连续
		UV 照射工序	VOCs	连续
		烘干工序	VOCs	连续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间断
3	固体废弃物	鞋底加工修边工序	大底边角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鞋底加工刷胶、刷处理剂	废刷子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鞋底加工	废胶桶、废处理剂桶	
		鞋底加工 UV 照射	废 UV 灯管（不含汞）	更换后厂家回收
		鞋底加工清洁工序	废抹布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产设备	废矿物油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污水处理站	废活性炭	更换后厂家回收
			废石英砂	更换后厂家回收
			污泥	定期交由污泥处理中心集中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分类、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催化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4	噪声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噪声	连续
			生产设备噪声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厂区现建有一期工程，主要为裁断、针车、削皮、冲孔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制鞋业的要求，裁断、针车、削皮、冲孔等工序不纳入环评管理，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411000MADP1G221R001W），裁断、针车、削皮、冲孔工序已建成投运。厂区现有工程主要情况见下表。			
	表 2-6 厂区现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F 车间	面积 4845m ² ，主要为裁切区和电脑针车区、原料仓库	已建
		2F 车间	面积 4845m ² ，主要为针车车间和办公区	
	辅助工程	原料仓	1F 原料仓 958m ² ，位于车间东部；2F 鞋面仓 243m ² ，位于车间西部南侧	已建
		办公区	2F 办公区 1079m ² ，位于车间东部；。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	/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 60m ³ 化粪池一座	/

	废气治理	激光裁切机废气	滤筒除尘器+20m 排气筒	已安装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1.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次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厂区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网布	16.6 万码	2000 码	1 码=0.91 米。袋装，100 码/袋
2	TPU 透明胶片	7500 码	300 码	袋装，40 码/袋（鞋标 20 吨）
3	泡棉	5000 码	2000 码	袋装，100 码/袋
4	车线	3 万粒	1 万粒	袋装，60 粒/箱
12	鞋带	300 万双	/	成品采购
13	碎布	0.7	0.15	包，100kg/包
13	水	9450m³/a (31.5m³/d)	/	市政供水
14	电	150 万度/a	/	市政供电

2.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个/套）	所在位置
1	自动裁断机	TW588	4	1F
2	自动裁断机	40T	2	1F
3	自动裁断机	25T	4	1F
4	智能裁切机	S2-5616-P	2	1F
5	智能裁切机	4Kw	1	1F
6	激光机	CMA1606C-FET-FA	1	1F
7	自动印线机	6.5Kw	1	1F
8	削皮机	/	6	1F
9	冲孔机	HL-CK1	6	1F
10	电脑针车	/	56	1F
11	冲孔机	HL-CK1	6	2F
12	针车	/	460	2F

3、现有工程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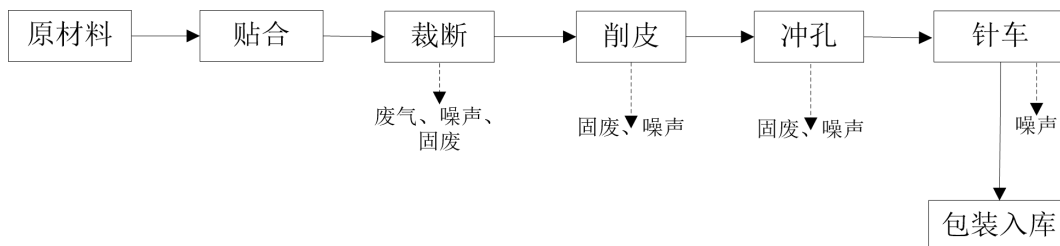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贴合：将外购原料（网布、泡棉、TPU透明胶片）根据生产鞋型要求进行贴合，即使用针车将鞋面的面料和里料缝制在一起。

2.裁断：将贴合好的鞋面根据生产鞋型要求使用裁断机裁断成不同的裁片（完整鞋面），裁断机有自动裁断机、智能裁断机和激光布料切割机，其中自动裁断机和智能裁断机市采用刀具裁切，该过程无废气产排，激光布料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烟尘通过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之后利用削皮机和冲孔机进行削皮和冲孔。

3.针车：根据生产鞋型要求，利用针车将鞋标缝制在鞋面的相应位置，然后穿入鞋带。至此鞋面加工完成。

4、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4.1 裁断工序激光裁切机烟尘产排情况

本项目网布量和泡棉总用量为 50t/a，切断工序激光裁切机的裁切量约为总网布量和泡棉量的 1/10，即 5t/a，类比同类型企业，该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裁切原料量的 1‰，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激光裁切机刀头上方和下方均自带烟尘抽吸装置，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设备自带除尘器设计风量 300m³/h，年工作 600h，粉尘收集效率 90%，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8%计，则该工序粉尘排放情况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激光裁切机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内径	温度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	m	℃

激光裁切机	300	颗粒物	25	0.0075	0.0045	设备上方和下方自带抽吸装置+滤筒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90	98	0.5	0.00015	0.00009	20	0.1	25
生产车间无组织	/	颗粒物	/	0.0008	0.0005	车间封闭	/	/	/	0.0008	0.0005	/	/	/
备注：年工作 600h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激光裁切工序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4.2 食堂油烟 厂区现有职工人数为 900 人，年工作 300 天。油烟废气指食堂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生的废气。根据卫生部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目前我国人均摄入烹调油 25-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取烹调油 30g/人·d，油烟挥发量取 2.5%，由此计算现有职工年总食用油耗量为 8.1t/a，油烟产生量为 0.2025t/a。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附录，项目就餐人数 900 人，设置就餐位 320 个，折合基准灶头 7 个，属于大型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总风量 40000m³/h，按收集效率 95%，餐厅年运行 844h，该项目所产生油烟量为 0.23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5.75mg/m³。本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处理效率为 96%的静电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净化后，外排油烟浓度为 0.23mg/m³，能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2017 年 5 月）中标准编制组与环境监测单位对郑州市的 12 家代表性餐饮服务单位排放非甲烷总烃的采样及监测情况，不同类型餐饮服务单位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浓度范围为 3.5~16.2mg/m³，折算成单个灶头基准风量时的基准浓度范围为														

5.22~42.0mg/m³，平均值在 20.23mg/m³ 左右。本餐厅取 20.23mg/m³，采用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以 80%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4.046mg/m³，能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限值要求。现有工程餐饮油烟产生量、排放量详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食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内径	温度
Nm ³ /h	——	mg/m ³	kg/h	t/a	——	%	mg/m ³	kg/h	t/a	m	m	℃
40000	油烟	5.75	0.23	0.1924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96	0.23	0.0092	0.0077	20	1	25
	非甲烷总烃	20.23	0.8092	0.683		80	4.046	0.1618	0.1366			

4.3 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职工 90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厂区设有食堂，午餐在厂区食用，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01/T385-2020），生活用水定额按 25~35L/（人·班）计，本项目取 35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31.5t/d（9450t/a），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排放量为 25.2t/d（7560t/a）。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29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5mg/L。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至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柳叶江。

表 2-11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及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去除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5.2t/d (7560t/a)	COD	290	2.1924	化粪池	15	246.5	1.8635
		BOD ₅	180	1.3608		10	162	1.2247
		SS	200	1.512		40	120	0.9072
		氨氮	25	0.189		0	25	0.189

4.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3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裁断过程中会产生少部分废边角料，根据同类鞋业生产情况，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00kg/万双，则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产量为 3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激光裁切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0.5	0.00009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246.5	1.8635
		BOD ₅	162	1.2247
		SS	120	0.9072
		氨氮	25	0.189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35
	生产过程中	废边角料	/	30
噪声	营运期	厂界噪声满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现有工程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踏勘，厂区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3 河南安源鞋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问题及整改措一览表

序号	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堆放杂乱	环评建议加强对一般固废的管理，各种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	2025 年 9 月 30 日

6.河南安源鞋业有限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2-14 河南安源鞋业有限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0059	0.059	0	0.05959	+0.059
	非甲烷总烃	0.1366	0.725	0	0.8616	+0.725
	油烟	0.0077	0.0005	0	0.0082	+0.0005
废水	COD	1.8635	0.3017	0	2.1652	+0.3017
	BOD ₅	1.2247	0.1790	0	1.4037	+0.1790
	SS	0.9072	0.0883	0	0.9955	+0.0883
	氨氮	0.189	0.0304	0	0.2194	+0.0304

		总氮	/	0.0236	0	0.0236	+0.0236
		总磷	/	0.000002	0	0.000002	+0.0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135	9	0	144	+9
		一般固废	30	5.281	0	35.281	+5.281
		危险固废	0	1.1	0	1.1	+1.1
	噪声	等效 A 等级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数据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连续 1 年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	150	9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5	80	69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	70	129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221	150	147	不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	不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4	75	179	不达标
5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4	达标

根据上表年鉴监测结果，许昌市 2023 年 SO₂、NO₂、CO、O₃ 环境质量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环境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提

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然后排入柳叶江，汇入文化河，最终汇入吴公渠。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2024 年吴公渠水质目标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柳叶江、文化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竹园村桥断面(文化河下游)常规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即 pH、COD、BOD₅、NH₃-N、T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竹园村桥 (文化河 下游)	年均值	mg/L	7.8	13	1.5	0.33	0.17
	评价标准	mg/L	6~9	20	4.0	1.0	0.2
	占标率	%	40	65	37.5	33	85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竹园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声环境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林木、绿地花草为主，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

环境 保护 目 标	未发现濒危野生动物资源。						
	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不涉及难降解污染物和大气沉降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评价不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柳叶江	S	河流	507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大气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 染 物	COD	BO D ₅	SS	氨 氮	总 氮	色 度	pH	总磷	
		浓 度（mg/L）	500	300	400	--	--	--	6~9	--	
	襄城中州水务有 限公司第一污水 处理厂设计进水 水质要求	浓 度（mg/L）	380	170	250	30	--	--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因 子	排 气 筒 高 度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20m	120mg/m ³		17kg/h		4.0mg/m ³		
			颗粒物	20m	120mg/m ³		5.9kg/h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名 称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限值			监控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 工作中排放建议 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 [2017]162 号）		名 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建议去除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建议 值		
			非甲烷总 烃	80mg/m ³		70%			2.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0 年修 订版）制鞋工业 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 烃	40mg/m ³		/			/		
			颗粒物	20mg/m ³		/			/		
	《餐饮业油烟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 18）表 1 大型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油烟去除效率		
			油 烟			1.0mg/m ³			≥95%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 准		昼 间						夜 间		
			60dB（A）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项目鞋底清洗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厂区排放口排放，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柳叶江。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00m³/a，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3017t/a、氨氮 0.0304t/a。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为 COD50mg/L、氨氮 5mg/L，则废水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6t/a、氨氮 0.006t/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725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59t/a。项目生产中不使用燃煤、天然气等燃料，SO₂、NO_x 排放量均为 0t/a。 本项目厂区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为 7560m³/a，COD 出厂量为 1.8635t/a、氨氮出厂量为 0.189t/a。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为 COD50mg/L、氨氮 5mg/L，现有工程废水污染物入环境量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378t/a、氨氮 0.0378t/a；现有工程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05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366t/a。 本项目现有工程为豁免环评，未进行总量替代，因此，本次环评建议全厂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0.438t/a、氨氮 0.0438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05959t/a、VOCs0.8616t/a。 (2) 总量替代来源 本项目全厂 COD 的入环境量为 0.438t/a、氨氮的入环境量为 0.0438t/a，COD、NH₃-N 的替代源为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雨污管网改造工程，该工程实施后消减 COD282.32t/a、NH₃-N44.91t/a，已替代使用 COD2.8564t/a、NH₃-N0.2856t/a，目前 COD 剩余 279.4636t/a、NH₃-N 剩余 44.6244t/a，可满足本项目的替代需求，本项目替代后，该替代源 COD 剩余 279.0256t/a、NH₃-N 剩余 44.5806t/a。 本项目全厂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959t/a、VOCs 的排放量为 0.8616t/a。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颗粒物的倍量替代量为 0.1192t/a，VOCs 的倍量替代量为 1.7232t/a。颗粒物的替代源为襄城县启扬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40 万吨建筑垃圾项目，该项目削减颗粒物 40.48t/a，已替代使用 1.777t/a，目前剩余 38.703t/a，可满足本项目的颗粒物倍量替代需求，本项目替代后，该替代源的颗粒物剩余量为
--------	--

38.5838t/a。VOCs 的替代源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0 万吨/年焦化大型化改造产业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的削减量，该项目削减 VOCs43.767t/a，已替代使用 1.5742t/a，目前剩余 42.1928t/a，可满足本项目的 VOCs 倍量替代需求，本项目替代后，该替代源的 VOCs 剩余量为 40.469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不需进行土建施工作业，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粗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调胶、刷处理剂、烘干、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1 鞋底加工有机废气产排源强核算

本项目刷处理剂和胶粘工序采用水性聚氨酯胶水和油性处理剂，其中水性聚氨酯胶用量为 6t/a、油性处理剂用量为 2t/a，UV 照射处理剂 2t/a（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甲乙酮、甲基环己烷等，属于油性处理剂），本次评价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制鞋企业 VOCS 排放系数，水性胶 VOCS 产污系数 8kgVOCS/t 水性胶，油性处理剂 VOCS 产污系数 930kgVOCS/t 油性处理剂。经计算，可知项目刷处理剂、刷胶和烘烤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3.768t/a。

本项目底加工车间位于车间 3 楼西侧，底加工的足底照射线、足底贴合线设备上方均自带密闭的集气罩对刷胶、刷处理剂、烘干及照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率 90%），调胶房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 90%）调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楼顶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净化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离地高度 20m）。鞋底加工车间有机废气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内径	温度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m	m	°C
DA001	15000	有机废气	83.73	1.256	3.3912	设备上方自带密闭的集气罩，调胶间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	90	90	8.37	0.1256	0.3391	20	0.5	25
生产车间无组织	/	有机废气	/	0.1396	0.3768	车间封闭	/	/	/	0.1396	0.3768	/	/	/

备注：年工作 2700h

1.2 底加工车间打粗工序含尘废气产排源强核算

本项目鞋底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该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鞋底用量的 1%，项目大底用量为 500t/a，则该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5t/a。项目鞋底打磨工序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鞋底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表 8，可知鞋底起毛环节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属于可行性技术，项目除尘器设计风量 3000m³/h，年工作 2700h，粉尘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8%计，企业粉尘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打粗工序含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内径	温度
	Nm ³ /h	——	mg/m ³	kg/h	t/a	——	%	%	mg/m ³	kg/h	t/a	m	m	℃
DA002	3000	颗粒物	56.7	0.17	0.45	设备上方和下方 自带抽吸装置+ 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90	98	1.134	0.0034	0.009	20	0.2	25
生产车间 无组织	/	颗粒物	/	0.0185	0.05	车间封闭	/	/	/	0.0185	0.05	/	/	/

备注：年工作 2700h

由上表可知，项目鞋底打磨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20m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 5.9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同时满足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 的要求。

1.3 食堂油烟

本项目新增职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油烟废气指食堂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生的废气。根据卫生部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目前我国人均摄入烹调油 25-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取烹调油 30g/人·d，油烟挥发量取 2.5%，由此计算新增职工年总食用油耗量为 0.54t/a，油烟产生量为 0.0135t/a。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厂区餐厅属于大型餐饮单位，油烟净化器总风量 40000m³/h，按收集效率 95%，新增职工就餐时长增加 56h，高峰期本项目所产生油烟量为 0.23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5.75mg/m³。本食堂产生的油烟经处理效率为 96%的静电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装置净化后，外排油烟浓度为 0.23mg/m³，能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2017 年 5 月）中标准编制组与环境监测单位对郑州市的 12 家代表性餐饮服务单位排放非甲烷总烃的采样及监测情况，不同类型餐饮服务单位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浓度范围为 3.5~16.2mg/m³，折算成单个灶头基准风量时的基准浓度范围为 5.22~42.0mg/m³，平均值在 20.23mg/m³ 左右。本项目取 20.23mg/m³，采用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以 80%计，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4.046mg/m³，能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限值要求。新增职工餐饮油烟产生量、排放量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食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排放量	高度	内径	温度
	Nm³/h	——	mg/m³	kg/h	t/a	——	%	mg/m³	kg/h	t/a	m	m	℃
DA003	40000	油烟	5.75	0.23	0.0128	静电光解复合式 油烟净化器	96	0.23	0.0092	0.0005	20	1	25
		非甲烷总烃	20.23	0.8092	0.0453		80	4.046	0.1618	0.0091			

1.4 危废暂存间废气

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的废处理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本项目的各种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均采用防渗漏容器密闭贮存，危废暂存间设置为密闭房间，并通过引风机制造微负压环境，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处理。

1.5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4，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4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 ³ /h	t/a		mg/m ³	kg/h	t/a	kg/h	t/a		%		mg/m ³	kg/h	t/a	kg/h	t/a	
鞋底加工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NMHC	15000	3.768	90	83.73	1.256	3.3912	0.1396	0.3768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0	是	8.37	0.1256	0.3391	0.1396	0.3768	2700
大底打粗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3000	0.5	90	56.7	0.17	0.45	0.0185	0.05	袋式除尘器	98	是	1.134	0.0034	0.009	0.0185	0.05	2700
食堂废气(DA003)	油烟	40000	0.0135	95	5.75	0.23	0.0128	/	/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96	是	0.23	0.0092	0.0005	/	/	56.25
	非甲烷总烃		0.0479		20.23	0.8092	0.0455	/	/		80	是	4.046	0.1618	0.0091	/	/	

表 4-5 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口 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 率			
				mg/m³	kg/h	mg/m³	kg/h			
DA001	鞋底加工 车间有机 废气排气 筒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8.37	0.1256	80	/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DA002	大底打粗 废气排气 筒	含尘废气	颗粒物	1.134	0.0034	120	5.9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DA003	食堂废气 排气筒	油烟	油烟	0.23	0.0092	1.0	/	达标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	
			非甲烷总烃	4.046	0.1618	10	/	达标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执行标准名称
		m	m	℃						
DA001	鞋底加工 车间有机 废气排气 筒	20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3°30'16.032" 33°52'57.661"	排放口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DA002	大底打粗 废气排气 筒	20	0.2	25	一般排放口	113°30'15.450" 33°52'58.416"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DA003	食堂废气	20	1	25	/	113°30'17.908"	/	油烟、NMHC	/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33°52'58.632"				(DB41/1604-2018)表 1 大型
厂界	/	/	/	/	/	/	厂界	颗粒物、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本项目类别属于制鞋业，且目前尚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因此，排放口类型及监测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要求确定。

1.7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达不到应有效率而造成的异常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报告公司管理人员，停止生产进行设备的维护，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到被发现最长时间约为 1h，根据建设单位现有其他工程运行经验，故障频次约 1 次/a，处理效率以 50%计。结合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源强，具体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³	kg/h	kg/a			
DA001	有机废气	NMHC	41.87	0.628	0.628	1h	1 次/a	涉及生产工序立即停产，并及时检修

由表 4-7 可知，为了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应该进一步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定期进行日常检修，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

正常运行。当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所涉及工序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停产检修，待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测、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③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 废水

厂区废水主要为大底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至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1 生产废水

（1）大底清洗废水

项目大底清洗采用喷淋水洗流水线进行水洗，水洗线水箱尺寸为 26m*0.8m*0.8m，蓄水量为容积的 70%，清洗水循环使用，平均每 5 天更换一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96m³/a（2.32m³/d）。其污水水质参考同类企业（《河南安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生产项目（一期 600 万双运动鞋鞋底）》环境影响报告表）水洗工序的废水监测数据，河南安踏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双运动鞋鞋底生产项目（一期 600 万双运动鞋鞋底）》位于商丘市梁园产业集聚区，该项目鞋底清洗工艺为采用喷淋水洗流水线进行水洗，水洗药剂采用碱性处理剂和酸性处理剂，清洗的鞋底也为 EVA 橡胶鞋底，与本项目清洗工艺及使用的清洗设备相同，清洗的鞋底类型和水洗工序使用处理剂类型和本项目相同。则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产生废水水质情况

产污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鞋底加工	大底清洗生	清洗废水	pH	类比法	696	5~7（无量纲）	/
			COD			850	0.5916

车间	产线		BOD			200	0.1392
			SS			200	0.1392
			氨氮			30	0.0209
			总氮			40	0.0278
			总磷			0.3	0.0000025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6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厂区设有食堂，午餐在厂区食用，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01/T385-2020），生活用水定额按 25~35L/（人•班）计，本项目取 35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2.1t/d（630t/a），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排放量为 1.68t/d（504t/a）。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29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25mg/L。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职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至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柳叶江。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及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后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去除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8t/d（504t/a）	COD	290	0.1462	化粪池	15	246.5	0.1242
		BOD ₅	180	0.0907		10	162	0.0816
		SS	200	0.1008		40	120	0.0605
		氨氮	25	0.0126		0	25	0.0126

2.3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696m³/a，排入调节池混合均质，然后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504m³/a，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560m³/a，全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在厂区排污口和生

产废水混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全厂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4-10。

表 4-10 全厂废水产排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排放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 是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本项目生产废水	pH	696	5~7（无量纲）	/	pH调节+化学沉淀+吸附过滤	3t/d	/	是	696	6~9（无量纲）	/	连续	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6~9（无量纲）	/
	COD		850	0.5916			70			255	0.1775			500	是
	BOD ₅		200	0.1392			30			140	0.0974			300	是
	SS		200	0.1392			80			40	0.0278			400	是
	氨氮		30	0.0209			15			25.5	0.0178			—	是
	总氮		40	0.0278			15			34	0.0236			5.0	是
	总磷		0.3	0.0000025			20			0.24	0.000002			0.3	是
	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	504			290			0.1462	化粪池处理			/	15
BOD		180	0.0907		10	162	0.0816	300	是						
SS		200	0.1008		40	120	0.0605	400	是						
氨氮		25	0.0126		/	25	0.0126	—	是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	COD	7560	290	2.1924	化粪池处理	/	15	是	7560	246.5	1.8635	间歇		500	是
	BOD		180	1.3608			10			162	1.2247			300	是
	SS		200	1.512			40			120	0.9072			400	是
	氨氮		25	0.189			/			25	0.189			—	是
总排放口	pH	8760	/	/	/	/	/	/	8760	6~9（无量纲）	/	连续		6~9	是
	COD		/	/	/	/	/	/		247.43	2.1652			500	是
	BOD ₅		/	/	/	/	/	/		160.67	1.4037			300	是

	SS		/	/	/	/	/	/		113.91	0.9955			400	是
	氨氮		/	/	/	/	/	/		25.04	0.2194			—	是
	总氮		/	/	/	/	/	/		2.70	0.0236			-	是
	总磷		/	/	/	/	/	/		0.0002	0.000002			0.3	是

根据表 4-11 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80mg/L、BOD₅170mg/L、SS250mg/L、氨氮 30mg/L）。

2.4 各构筑物处理效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处理效果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各构筑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调节	进水水质 mg/L	5~7（无量纲）	850	200	200	30	40	0.3
	处理效率%	/	/	/	/	/	/	/
	出水水质 mg/L	6~9（无量纲）	850	200	200	30	40	0.3
絮凝沉淀	进水水质 mg/L	6~9（无量纲）	850	200	200	30	40	0.3
	处理效率%	/	40	20	40	15	10	10
	出水水质 mg/L	6~9（无量纲）	510	160	120	25.5	36	0.27
二级过滤	进水水质 mg/L	6~9（无量纲）	510	160	120	25.5	36	0.27
	处理效率%	/	50	12.5	66.67	/	5.56	11.11
	出水水质 mg/L	6~9（无量纲）	255.0	140.0	40.0	25.5	34	0.24

2.5 污水处理工艺

对于鞋底清洗废水的处理，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方法是化学中和沉淀+物理过滤吸附。本公司结合同类工程实际运营成熟的处

理方法对本系统进行优化设计。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32\text{m}^3/\text{d}$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0.5\text{m}^3/\text{h}$ ，其处理工艺流程简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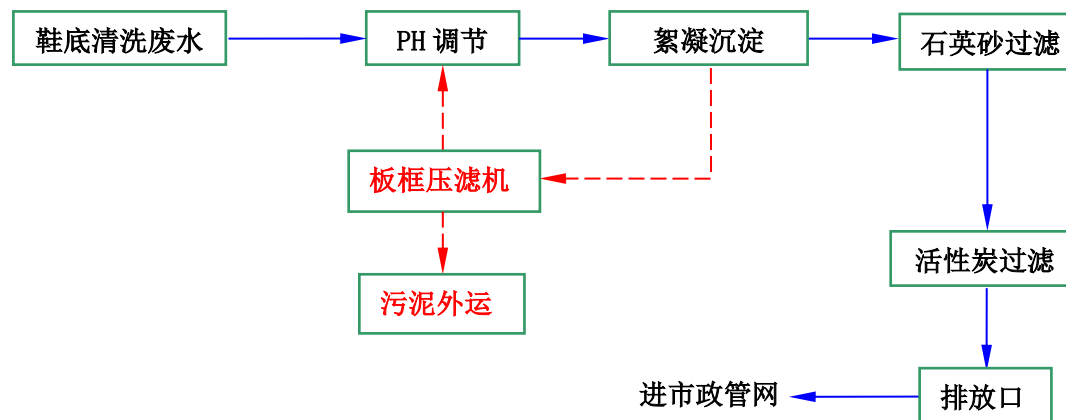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废水工艺处理流程图

工艺说明：

1、pH 调节。

鞋底清洗废水排至污水收集罐中进行水质调节，然后抽至沉淀池中进行 pH 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加入酸或碱进行 pH 调节，水质调节至中性，然后进行絮凝沉淀处理。

2、絮凝沉淀

为了更好地实现絮凝沉淀工艺，结合水量和现场实际情况，在进水中先后投加 PAC、PAM 混凝剂，使水中的胶体脱稳并凝聚，废水中的细小悬浮物质和胶体形成较大的可沉淀的絮体，在沉淀池内得以充分、有效的沉淀分离，降低污水的 SS 使水质变清，清水进入过滤系统进一步净化，悬浮物沉降至池底，池底设排泥管将泥排至板框压滤机，经脱水处理后泥饼外运，压滤液重新返回沉淀池进行处理。

3、石英砂过滤器

石英砂过滤器是一种过滤器滤料采用石英砂作为填料。有利于去除水中的杂质。其还有过滤阻力小，比表面积大，耐酸碱性强，抗污染性好等优点，石英砂过滤器的独特优点还在于通过优化滤料和过滤器的设计，实现了过滤器的自适应运行，滤料对原水浓度、操作条件、预处置工艺等具有很强的自适应性，即在过滤时滤床自动形成上疏下密状态，有利于在各种运行条件下保证出水水质，反洗时滤料充分散开，清洗效果好。砂过滤器可有效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机械杂质、胶体物质及铁锰氧化物，降低源水的浑浊度。进一步去除水中悬浮物保证出水的澄清度。

4、活性炭过滤器

活性炭净化器是通过净化器内床的活性炭、多介质等以一定的配比组成，颗粒间有非常多的微孔和巨大的比表面积，具有很强的物理吸附能力。水通过混合床，水中有机污染物被其有效地吸附。此外活性炭表面非结晶部分上有一些含氧官能团，使通过炭床的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有效地吸附，从而确保了出水水质。

2.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类别属于制鞋业，且目前尚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因此，排放口类型及监测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废水排放监测频次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 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 排放口	113° 30' 16.032"	33° 52' 57.283"	一般排放 口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 BOD ₅ 、悬浮物、 总氮、总磷	每年 1 次

2.7 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絮凝沉淀+吸附过滤”工艺处理生产废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对于间接排放的废水未规定可行性技术，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絮凝沉淀+吸附过滤”工艺处理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2.8 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简况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襄城县紫云大道北段，设计总体处理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现状收水量为 $4.7 \times 10^4 \text{m}^3/\text{d}$ 。处理后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后达标排入柳叶江。

（2）本项目污水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的接管情况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北侧的建设路和西侧阿里山路，在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本项目废水纳污、排放可行性分析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化学沉淀+吸附过滤）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COD247.43mg/L、BOD₅160.67mg/L、SS113.91mg/L、氨氮25.04mg/L，可以满足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要求（COD380mg/L、BOD₅160.7mg/L、氨氮30mg/L、SS250mg/L）。

根据调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5万t/d，现状收水量为 $4.7 \times 10^4 \text{m}^3/\text{d}$ ，而本项目废水量为 $4 \text{m}^3/\text{d}$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且有能力处理项目生活污水。

3 噪声

营运期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打粗机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其设备声源值在80~85dB（A）之间。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 20 dB。

（2）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L_0-20\lg(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m。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未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前，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经采取降噪措施后的排放情况见表 4-13、4-14。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本项目生产车间	打粗机	4	80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26	34.34	9	北	4.20	64.5	昼	20	38.5	1m
									东	8.33	64.0			38.0	
									南	71.00	63.8			37.8	
									西	71.82	63.8			37.8	
2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	智能裁切机	2	80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11.79	35.22	1	北	1.68	67.2	昼	20	41.2	1m
									东	22.38	63.8			37.8	
									南	72.49	63.8			37.8	
									西	57.64	63.8			37.8	
3		裁断机	10	80		-12.12	27.96	1	北	6.13	64.1	昼	20	38.1	1m
									东	46.90	63.8			37.8	
									南	66.26	63.8			37.8	

4	激光裁切机 风机	1	80	30.66	35.22	1	西	33.53	63.86	昼	20	37.8	1m
							北	3.86	64.6			38.6	
							东	3.61	64.7			38.7	
							南	71.68	63.8			37.8	
							西	76.50	63.8			37.8	

注：采用声源控制措施后，各设备噪声源强削减量按 10dB（A）计。

表 4-1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规格	相对空间位置 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削减后源强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	-12.04	34.52	1	85	基础减振，隔声罩、使用软连接等	65	昼间
2	打粗工序含尘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	-70.36	34.52	1	85		65	昼间
3	油烟净化器风机	/	6.5	14.8	1	85		65	昼间

3.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北	-7.56	36.40	1.2	昼间	53.6	60	达标
东	42.28	-8.03	1.2	昼间	52.4	60	达标
南	24.62	-37.47	1.2	昼间	53.2	60	达标
西	-46.65	-0.32	1.2	昼间	52.8	60	达标

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点等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四周昼

间噪声贡献值在 52.4-53.6dB（A）之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达标监测	东厂界	昼间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年工作日为 300 天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鞋底边角料 本项目底加工工序修边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鞋底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kg/万双，则本项目废鞋底边角料的产量为 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441t/a，成分为鞋底塑料颗粒，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④底加工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抹布 本项目底加工过程中最后需用清洁布对鞋底进行擦拭保洁，擦拭过程中不使用任何清洁剂，该过程产生的废抹布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⑤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进厂采用编织袋包装，根据原辅材料的用量，废编织袋产生量 1.2t/a，收集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公司。 ⑥废 UV 灯管 本项目鞋底照射工序中的 UV 灯管采用碳弧光紫外灯，不含汞，产生的废 UV 灯管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1t/a，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⑦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石英砂和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水处理系统处理水量为 701.005t/a，污泥产生量按 8t 干污泥/1 万吨污水计算，则污水处理站污泥年产量约 0.56t。在厂区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二级过滤系统活性炭、石英砂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每次更换 5kg，石英砂每次更换 5kg，更换后由厂家回收进行再生处理使用。 4.2 危险固废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鞋底加工工序产生的废胶桶、废处理剂桶、废刷子。

①底加工工序废胶桶和废处理剂桶：废胶桶和废处理剂桶主要为各类胶水和处理剂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完好无损的胶桶及处理剂桶由厂家回收重复使用，有破损或不能回收使用的废桶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底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底加工工序鞋底刷胶和刷处理剂过程中产生的废刷子沾染有胶水和处理剂，其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③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采用 1 个 1m³ 的活性炭吸附箱，所用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密度 450kg/m³，则装填的活性炭量为 450kg。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④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催化剂填充体积为 0.08m³（约 0.05t），更换周期为 1 年，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⑤废矿物油：项目生产设备修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名称/代码	主要组分	有害成分	物理性质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一般固废	/	废纸屑、废塑料等	/	固态	每天	/
	鞋底修边	鞋底边角料	3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塑料	/	固态	每天	/
	底加工清洁	废抹布	0.05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布料	/	固态	每天	/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441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塑料粉末	/	固态	每天	/
	鞋底照射	废 UV 灯管	0.01		SW59 其他废物	玻璃灯管	/	固态	每年	/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1.2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塑料	/	固态	每天	/
	污水处理	废活性炭	0.01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碳	/	固态	每年	/
		废石英砂	0.01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石英砂	/	固态	每年	/
		污泥	0.56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污泥	/	半固态	每天	/
	鞋底加工生产线	废刷子	0.0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塑料	废胶黏剂、 废处理剂	固态	每天	T/ln
		废包装桶	0.5		HW49, 900-041-49	塑料	废胶黏剂、 废处理剂	固态	每月	T/ln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0.45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有机物	固态	每年	T
废催化剂		0.05	HW49, 900-041-49		催化剂	有机物	固态	每年	T/ln	
生产过程	废矿物油	0.1	HW08, 900-249-08		油类	油类	液态	每年	T, I	

表 4-19 固废废物处置及去向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垃圾	9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9	垃圾中转站
鞋底边角料	3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3	外售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441		定期外售	0.441	外售
底加工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抹布	0.05		定期外售	0.05	外售
废包装袋	1.2		定期外售	1.2	外售
废 UV 灯管（不含汞）	0.01		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0.01	厂家回收
污水处理废活性炭	0.01			0.01	
污水处理废石英砂	0.01			0.01	
污水处理站污泥	0.56		在厂区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砖厂综合利用	0.56	砖厂综合利用
底加工工序废胶桶和废处理剂桶	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5	危废处置单位
底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刷子	0.01			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0.45			0.45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	0.05			0.05	
废矿物油	0.1			0.1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所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 （1）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
- （2）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

(4) 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源信息、流向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根据产生周期或批次进行填写，当固体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记录；

(5) 建议采用电子台账进行记录，简化数据填写工作，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和归档，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4.4 危废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成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 一般要求

-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②除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③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④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⑤转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④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3）危险废物暂存区的设计原则

-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量的 1/5；
-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4）危险废物的堆放

- ①贮存设施必须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 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②贮存设施内应有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
- ③贮存设施应封闭，以防尘、防日晒。

危险废物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5）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 ②建设单位可与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事宜，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地下水

5.1 地下水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项目的生产车间、调胶间、危废暂存间位于租用车间的三楼，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概率较小。本项目的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为地下水、土壤的主要污染源，其主要污染类型为胶粘剂、处理剂等有机、无机污染物。

5.2 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从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角度制定了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相关措施，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针对项目特点，从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如下污染控制措施：①阀门选用不锈钢阀门和衬搪瓷阀门，密封垫片材料选用特氟纶、柔性石墨、陶瓷、石英等，可有效控制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②污水存储及处理构筑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发生渗透对地下水造成影响。③加强设备、设施的监管与维护。经采取以上源头控制措施后，可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源头控制措施可行。

5.3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提出防渗技术要求（其中危废暂存间执行 GB18597），并对本项目拟采取的防区防控措施有效性进行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第一岩(土)层为粘土，Mb=2.98m，K=1.2×10⁻⁶cm/s，且分布连续、稳定。因此，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

项目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化学品暂存库等发生渗漏后不能被及时发现和处理，属于“难”控制级别，一般固废暂存间、底加工生产车间、调胶间物质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属于“易”控制级别。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分区防渗划分及控制措施见表 4-20。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控制区
1	重点防渗区	中-强	难	持久性有机污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¹⁰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污水处理站、化学品暂存库、危废暂存间

				染物		
2	一般 防渗 区	中	易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底加工生产车间、 调胶间
3	简单 防渗 区	中-强	易	其他 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裁切车间、针车车 间、原料库、办公 区、物流通道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调胶间和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的三楼，污水处理站的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均为地上式且建设过程中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化学品库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

6.1 源头控制措施

(1) 废水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产车间鞋底清洗线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为了从源头上避免废水入渗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产生的废水进行了处理，厂区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物理过滤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柳叶江，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较低，且不含重金属难降解污染物。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从源头上降低废水入渗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2)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为了从源头上避免废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了处理，有机废气处理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等高效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经处理后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可将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会出现恶化。

6.2 过程防控措施

(1) 为了避免本项目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 HJ610-2016 要求采取了严格的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将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化学品暂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将一般固

废暂存间、底加工生产车间、调胶间作为一般防渗区，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将裁切车间、针车车间、原料库、办公区、物流通道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硬化处理。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可以将废水对土壤环境的污染降至最低。

(2) 为了减轻废水污染物对占地区域内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绿化，对占地范围内未硬化区域，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同时，运行期设专人定期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

7.生态

本项目位于依托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环境风险

8.1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风险识别

(1) 产品风险识别

项目最终产品为鞋底，贮存、销售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危险性。

(2) 主要原材料风险识别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网布、橡胶大底和 EVA 中底，其他辅料为胶粘剂、处理剂及污水处理使用的酸、碱、絮凝剂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

表 4-21 物质风险识别结果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	毒理毒性	易燃性(°C)		燃烧爆炸性	健康危害	CAS 号
			沸点	闪点			
油性处理剂	乙酸乙酯	LD ₅₀ : 4940mg/kg (兔经皮), 562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00g/m ³ (大鼠吸入), 45g/m ³ (小鼠吸入, 2h)	76.6-77.5	-4	易燃	刺激眼睛, 蒸汽可能引起困倦和眩晕, 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干裂。	141-78-6
水性聚氨酯胶黏剂	/	/	/	/	/	/	/

UV 照射处理剂	乙酸乙酯	LD ₅₀ : 4940mg/kg (兔经皮), 562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00g/m ³ (大鼠吸入), 45g/m ³ (小鼠吸入, 2h)	76.6-77.5	-4	易燃	刺激眼睛, 蒸汽可能引起困倦和眩晕, 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皮肤干裂。	141-78-6
	甲乙酮	LD ₅₀ : 34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3520mg/m ³ (大鼠吸入, 8h)	79.6	-9	易燃	对眼、鼻、喉、粘膜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致皮炎	78-93-3
鞋用酸性处理剂	草酸	LD ₅₀ : 7500mg/kg (大鼠经口); 270mg/kg (小鼠腹腔) LC ₅₀ : 无资料;	/	/	不燃	酸性腐蚀品	/
鞋用碱性处理剂	氢氧化钠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腹腔) LC ₅₀ : 无资料	1390	/		碱性腐蚀品	1310-73-2
纯碱	氢氧化钠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腹腔) LC ₅₀ : 无资料	1600	169.8	不燃	碱性腐蚀品	497-19-8
柠檬酸	柠檬酸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	/	不燃	酸性腐蚀品	/
机油		/	/	/	/	/	/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及临界量情况, 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	危险性特点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油性处理剂	乙酸乙酯	易燃, 具有刺激性, 毒性	0.2	10	0.02
UV 照射处理剂	乙酸乙酯		0.1	10	0.01
	甲乙酮	易燃, 毒性	0.1	/	/
鞋用酸性处理剂	草酸	腐蚀性, 毒性	0.15	/	/
鞋用碱性处理剂	氢氧化钠	腐蚀性	0.15	50	0.003
纯碱	氢氧化钠	腐蚀性	0.05	50	0.001
柠檬酸	柠檬酸	腐蚀性	0.05	/	/
机油	矿物油	可燃	0.2	2500	0.00008
合 计					0.03408

因此,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3408<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潜势综合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 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高温高压环境, 其操作条件较为温和, 因此本项目生产系统不属于高风险工艺或装置。

（4）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的识别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见表 4-23。

表 4-23 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	影响途径
化学品、危废泄漏	化学品、危废渗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导致废气未能得到有效收集，呈无组织扩散，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故障时，废气直接外排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导致空气浓度超标
废水事故性排放	污水处理设备故障、管道破裂或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废水未经处理或未达标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火灾及其衍生事故	当遇明火发生火灾时，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扩散至大气中，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8.2 环境风险分析

（1）化学品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当生产使用的胶粘剂、处理剂及污水处理使用的酸、碱、絮凝剂等化学品，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化学品泄漏。当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桶内，化学品仓库地面加涂防渗漆，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危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处理剂桶、废机油等。危废在收集、贮存及厂内转运过程中，有发生洒落和倾倒的事故风险。

危废仓库地面设防腐防渗措施以及围堰，当发生泄漏时将废液引收集至容器内，洒落在地上的固态危废应及时清扫，可有效避免向外界扩散。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位于三楼车间内，发生泄漏能够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另外要求危废转移前提前查看近期天气预报，避免选择雨天转移，危废贮存及转移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3）废气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最大事故排放量为底加工车间的废气排放。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后，应立即停产，对设施进行检修，事故性排放的有机废气在区域范围内会明显增加，事故废气为短时间排放，在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4) 废水事故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或管道出现泄漏，则废水超标外排或外排到雨水管道。超标外排将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对其造成一定影响。若废水收集管道破裂，则需立即停止产生废水工序的生产运行，抢险抢修队进行修理；废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需关闭阀门，立刻停止生产废水的外排，对设施进行检修后正常运行处理达标后外排。

(5) 火灾及其衍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可燃物质遇到引火源就会被点燃而发火燃烧，它们被点燃后的燃烧方式有池火、喷射火、火球和突发火等。物料泄漏后主要以突发火的形式燃烧，本项目距周边敏感点较远，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原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的区域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化学品的贮存、搬运和使用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贮存区应按规范要求建设围堰。

②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静电、防雷击措施，有效地防止雷击和静电引起的风险事故。

③建立可靠的消防系统，并配备齐全的消防灭火器。

④要采取措施，杜绝一切火源：

a、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等警戒牌。

b、不得带入火柴、打火机等火种和穿带钉的鞋进入。

c、生产工艺和装卸设备要有防雷及防静电措施，操作人员不许穿采用化学纤维衣料制作的工作服。

d、操作和维修要采用不发火工具。如需进行动火作业时，要先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2)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发生泄漏时，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②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吸过滤式口罩，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③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

移至安全场所；

④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飞散，集中收集后再处理处置。

（3）危废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①在发生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切断经过危险废物仓库附近的电源，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

②用堵漏沙袋在库区出入口构筑围堰，阻止泄漏物流出库区；

③立即用沙袋堵截已泄漏的溶液，将可能泄漏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容器。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5）定期检查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加强设备管理及维护，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抢修；加强设备、仪表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安全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拆旧带来的安全隐患。

（6）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原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原料存储区以及化学品贮存区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①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

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生产现场和运输车辆配置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器具，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成立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组织，编写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如能做好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则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8.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敏感点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9.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104 万元，占总投资 1.3%，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环保措施内容				
		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执行标准	投资
水污染治理措施	1	隔油池	0.5m ³ /h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0.1 万元
	2	化粪池	60m ³	1 座		利用现有
	3	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物理过滤吸附”	0.5m ³ /h	1 座		10 万元
		排污口规范化	/	1 座		0.9 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4	设备上方自带密闭的集气罩，调胶间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	1500 0m ³ /h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23 万元
	5	危废暂存间负压收集装置及集气管道	/	1 套		5 万元
	6	设备上方和侧方安装抽吸装置+袋式除尘器+20 m 排气筒	3000 m ³ /h	1 套		10 万元
	7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4000 0m ³ /h	1 套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	5 万元
噪声源治理措施	8	设备减震	/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10 万元

施						
固体废物 处置措施	9	垃圾桶	/	若干	交当地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1 万元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	26m ²	1 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 99-2020）	5 万元
	11	危废暂存间	26m ²	1 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10 万元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12	围堰	/	/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设置围 堰	5 万元
	13	消火栓	/	/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学 品库设置消火栓	5 万元
	14	灭火器	/	/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学 品库等配备灭火器	3 万元
	15	消防沙池	/	/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设置消 防沙池	2 万元
合计						104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鞋底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NMHC	设备上方自带密闭的集气罩，调胶间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鞋底打粗废气排放口（DA002）	颗粒物	设备上方和侧方安装抽吸装置+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口（DA003）	油烟、非甲烷总烃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色度、总磷、总氮、LAS	食堂设置 0.5m ³ 隔油池一座，厂区设置 60m ³ 化粪池一座，生产废水设置 1 套规模 0.5m ³ /h 污水处理站，工艺“化学中和沉淀+物理过滤吸附”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襄城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暂存间 1 座（26m ² ）；鞋底边角料、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废 UV 灯管（不含汞）、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活性炭和废石英砂滤材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脱水污泥在厂区收集后定期送往污泥处置中心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26m ² ）。底加工工序废胶桶和废处理剂桶、底加工工序产生的废刷子、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于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底加工生产车间、调胶间做一般防渗处理；污水处理站、危险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等做重点防渗处理；裁切车间、针车车间、原料库、办公区、物流通道做简单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库设置围堰、导流沟等，并进行防腐、防渗等特殊处理；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河南安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落实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059			0.059		0.05959	+0.059
	非甲烷总烃	0.1366			0.725		0.8616	+0.725
	食堂油烟	0.0077			0.0005		0.0082	+0.0005
废水	废水量	7560			1200		8760	+1200
	COD	1.8635			0.3017		2.1652	+0.3017
	BOD ₅	1.2247			0.1790		1.4037	+0.1790
	SS	0.9072			0.0883		0.9955	+0.0883
	氨氮	0.189			0.0304		0.2194	+0.0304
	总氮	0			0.0236		0.0236	+0.0236
	总磷	0			0.000002		0.000002	+0.0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鞋面边角废料	30			0		30	+0
	鞋底边角料	0			3		3	+3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441		0.441	+0.441
	底加工清洁工序产 生的废抹布	0			0.05		0.05	+0.05
	废包装袋	0			1.2		1.2	+1.2
	废 UV 灯管（不含 汞）	0			0.01		0.01	+0.01
	污水处理废活性炭	0			0.01		0.01	+0.01
	污水处理废石英砂	0			0.01		0.01	+0.01
	污水处理站污泥	0			0.56		0.56	+0.56
危险废物	底加工工序废胶桶 和废处理剂桶	0			0.5		0.5	+0.5
	底加工工序产生的 废刷子	0			0.01		0.01	+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产生的废活性炭	0			0.45		0.45	+0.45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产生的废催化剂	0			0.05		0.05	+0.05
	废矿物油	0			0.1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 兴建 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盖章): 河南安源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6-411056-04-01-164461

项 目 名 称: 年产3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安原鞋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0MADP1G221R

企业经济类型: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市襄城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1号厂房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位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第七工业村1#
厂房三楼, 占地面积: 1211平方米。计划新上足底生产线三条, 足
底水洗线一条, 足底照射线一条。工艺技术: 打粗-清洗-烘干-刷胶
-照射-贴合-压实-冷冻-清洁-包装。主要生产设备: 打粗机、水压
机、自动水洗机、照射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20日



襄城县创新创业产业园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襄城县锐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南安原鞋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襄城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等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县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内，厂房编号为1号第1.2.3.4层，厂房建筑面积为19380 m²。

二、厂房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期限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装修期两个月已减免）

三、租金支付方式

厂房租赁价格为6元/平方米/月，即租金为人民币1395360元。租金按季度支付，2024年8月1日前支付348840元，2024年11月1日前支付348840元，2025年2月1日前支付348840元。2025年5月1日前支付348840元。



租金应支付至： 账户：襄城县锐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042010130010301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紫云大道支行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其他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入驻企业发现厂房钢架结构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物业公司修复；甲方应在接到入驻企业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入驻企业申请甲方同意后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物业公司承担。

2、租赁期间，入驻企业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入驻企业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入驻企业负责维修。入驻企业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入驻企业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入驻企业应予以配合。

4、入驻企业需要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要加强对其入驻企业的管理工作，对因入驻企业造成的影响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不承认其中途转租转让权利，也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提前一个月申请归还，甲方验收后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甲方退还保证金，否则甲方不退还保证金，并强制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退出，强制乙方退出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入驻企业要符合襄城县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入驻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详细材料，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2、入驻企业服从甲方统一领导，自觉遵守园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缴纳租赁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租金等费用。

3、租赁期间，甲方和入驻企业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4、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入驻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卫生工作。

5、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城市改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租赁期间，入驻企业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装修费用由入驻企业承担，租赁期满后如入驻企业不再承租，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乙方应在租满期三个月内向甲方申请继续租用，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逾期支付租金满 10 天后，甲方有权以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 1%收取违约金。和采取物业停水、停电等措施。如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终止本租赁合同；终止租赁合同不影响继续要求支付租金及违约金。

九、担保条款

乙方法定代表人 张进红 自愿为本合同的租金及违约金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约定的支付租金到期日之后三年。本担保不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

十、其他条款

1、乙方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

乙方承担。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规定执行或甲、乙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如对本协议房租价格或优惠政策需要协商的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一并入档。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共计 5 页，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承租方（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约地点：襄城县锐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约日期：2024年 7月 / 日

承诺书

河南安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创新创业产业园，东经 113 度 30 分 16.53 秒，北纬 34 度 52 分 57.01 秒。项目占地面积 4845 平方米。

我公司承诺，河南安原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在环评办理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与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实，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河南安原鞋业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安原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DPIG221R

照 执 业 基 础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安原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人民币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德红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七工业村1号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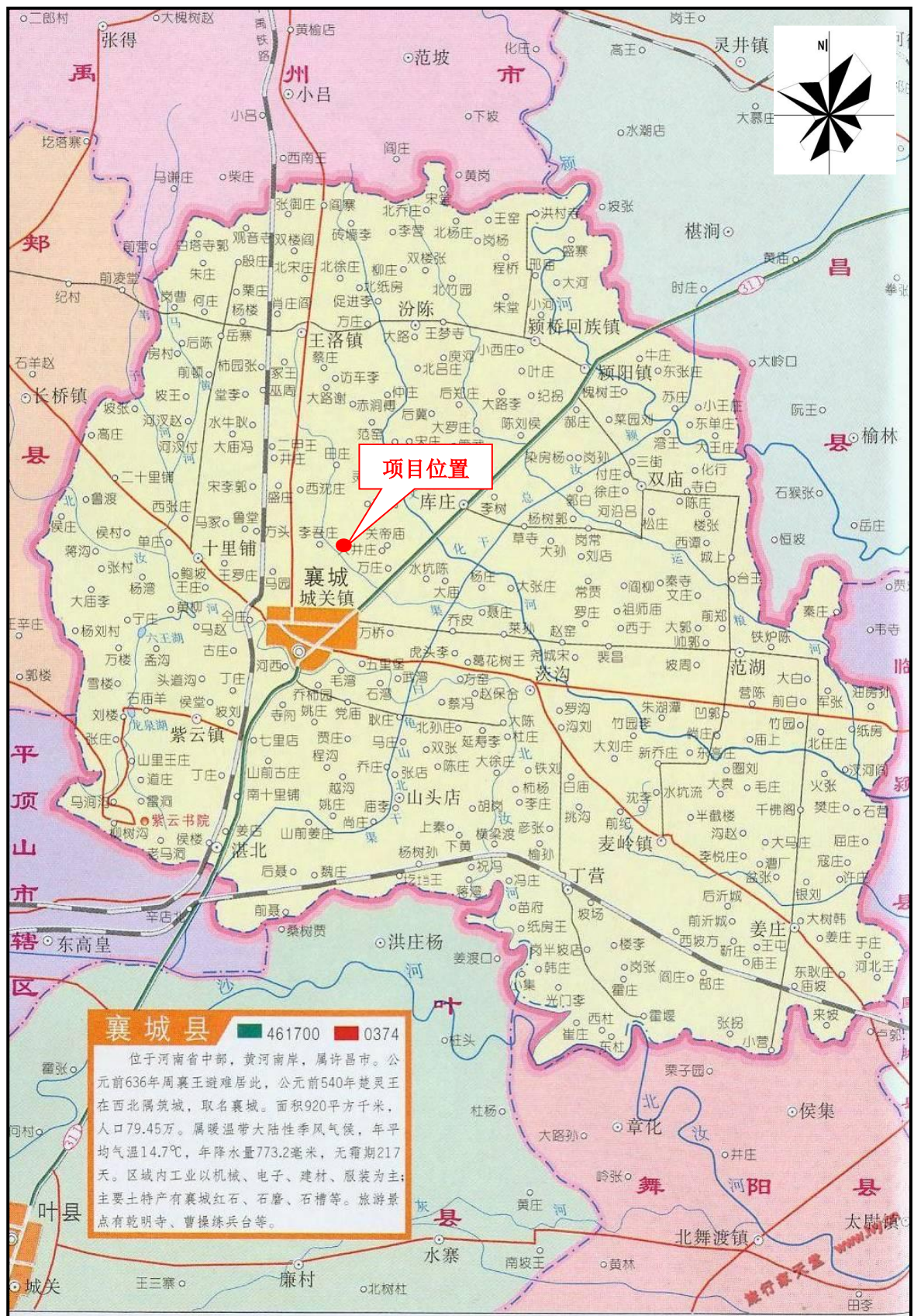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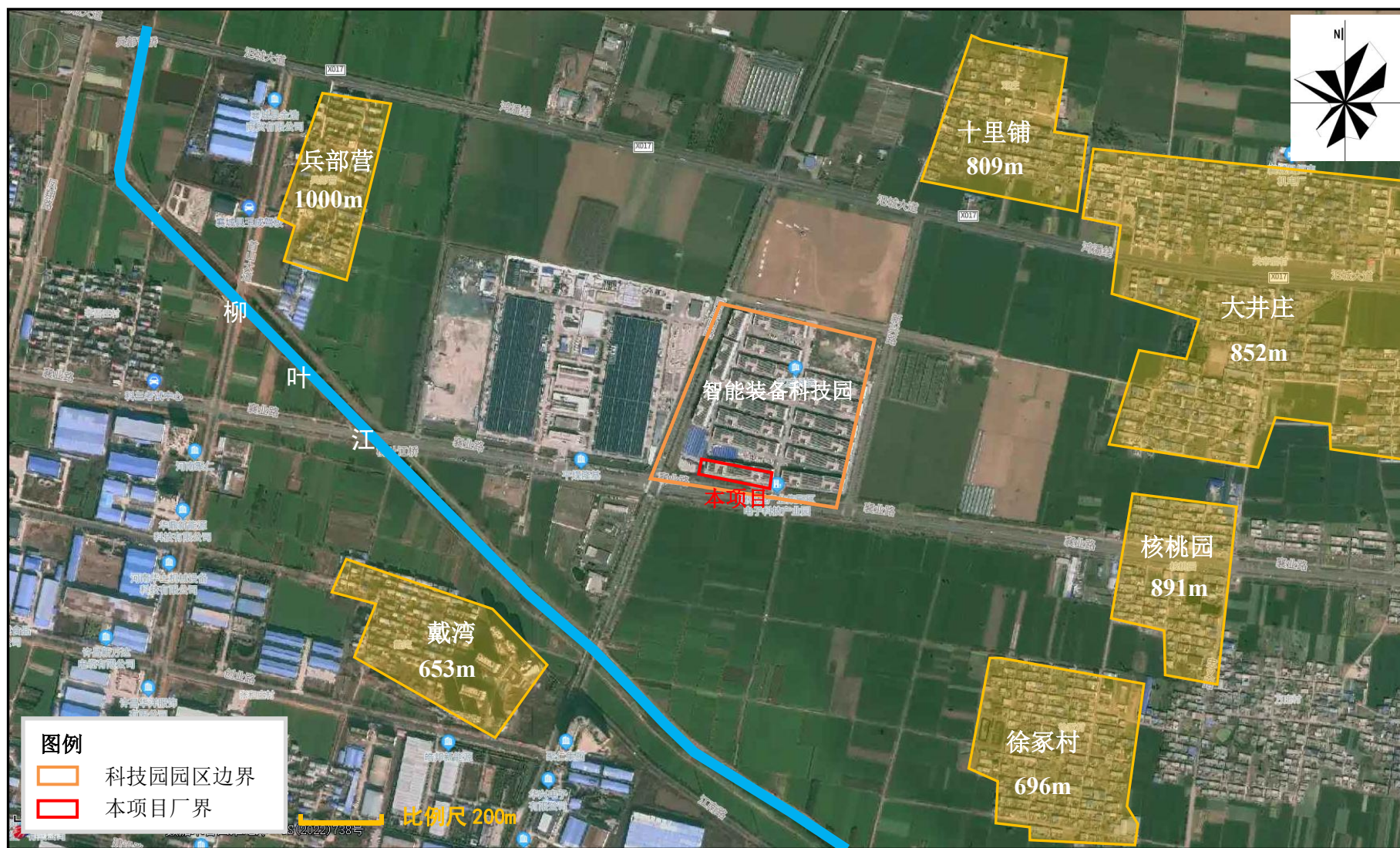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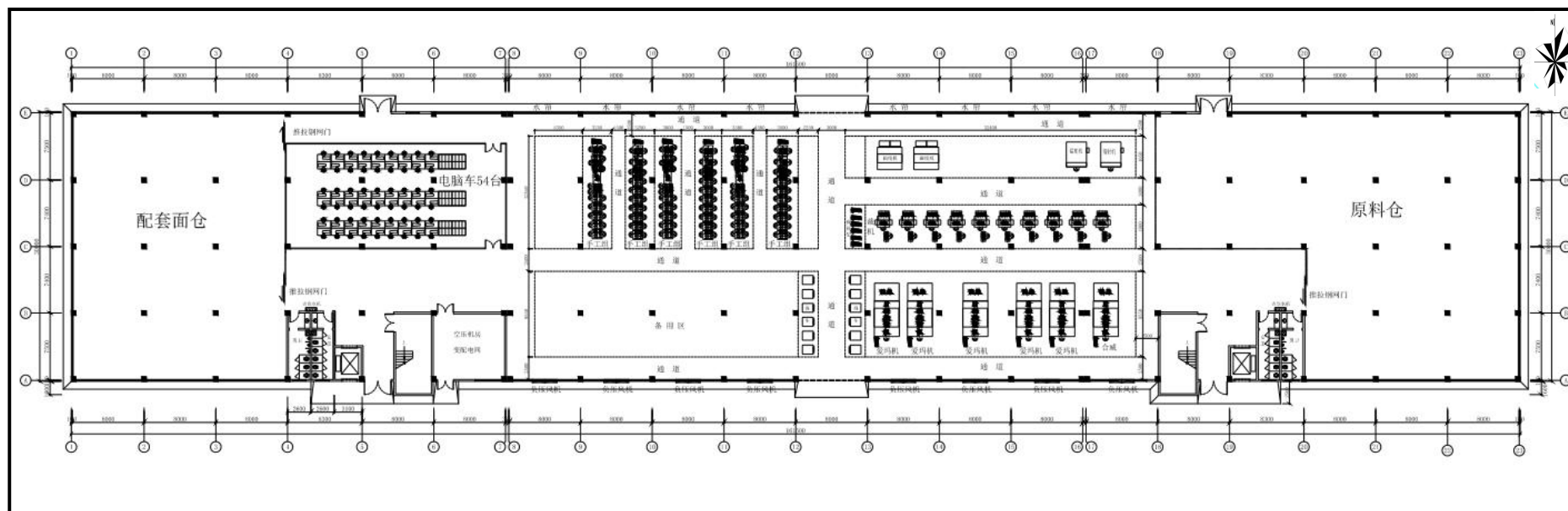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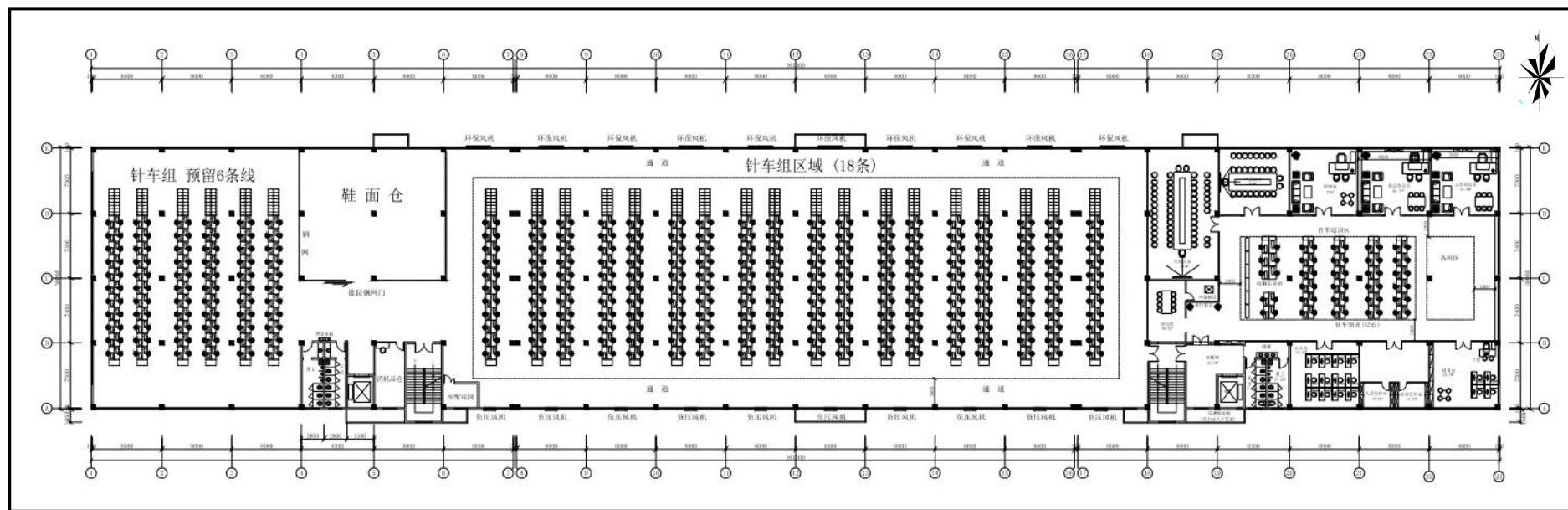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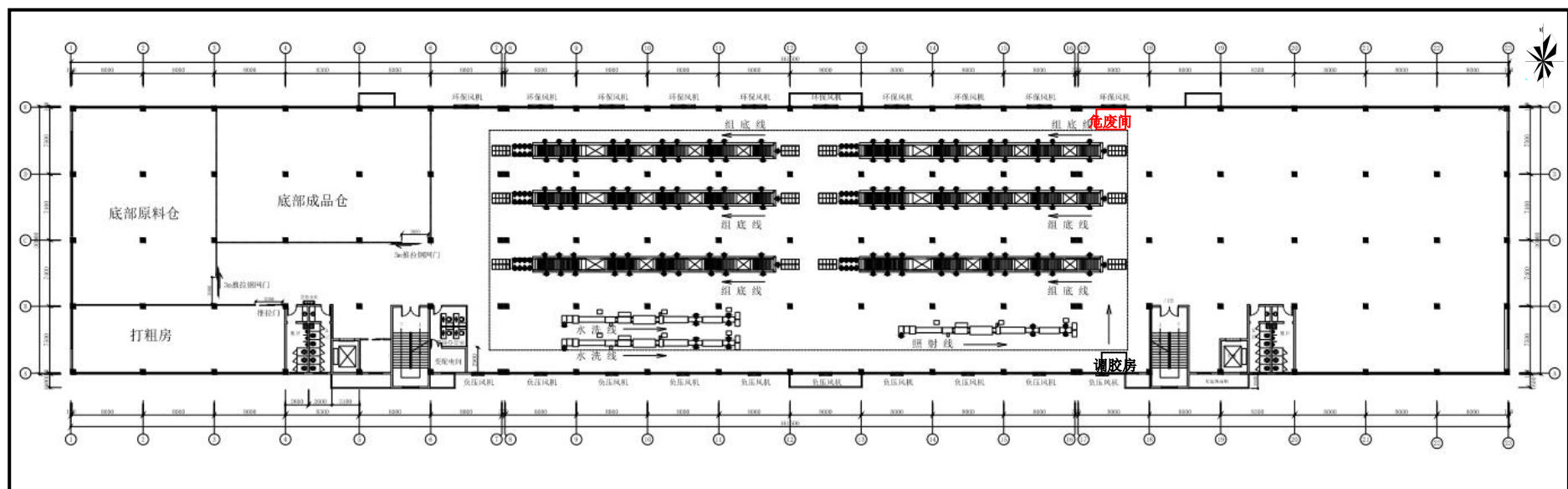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所在园区位置示意图



附图 4-1：厂区一楼平面布置图（现有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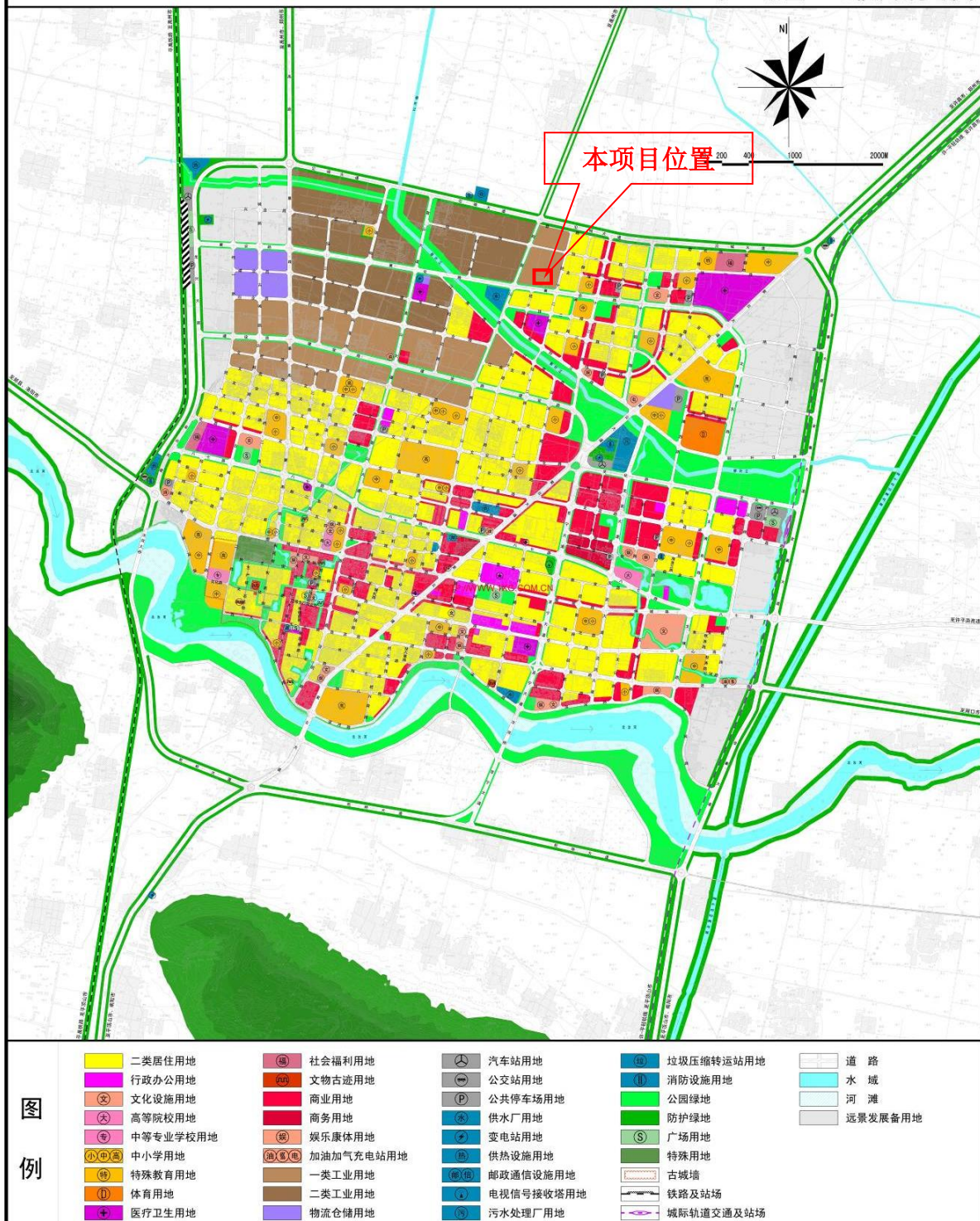
附图 4-2：厂区二楼平面布置图（现有工程）



附图 4-3：本项目三楼平面布置图

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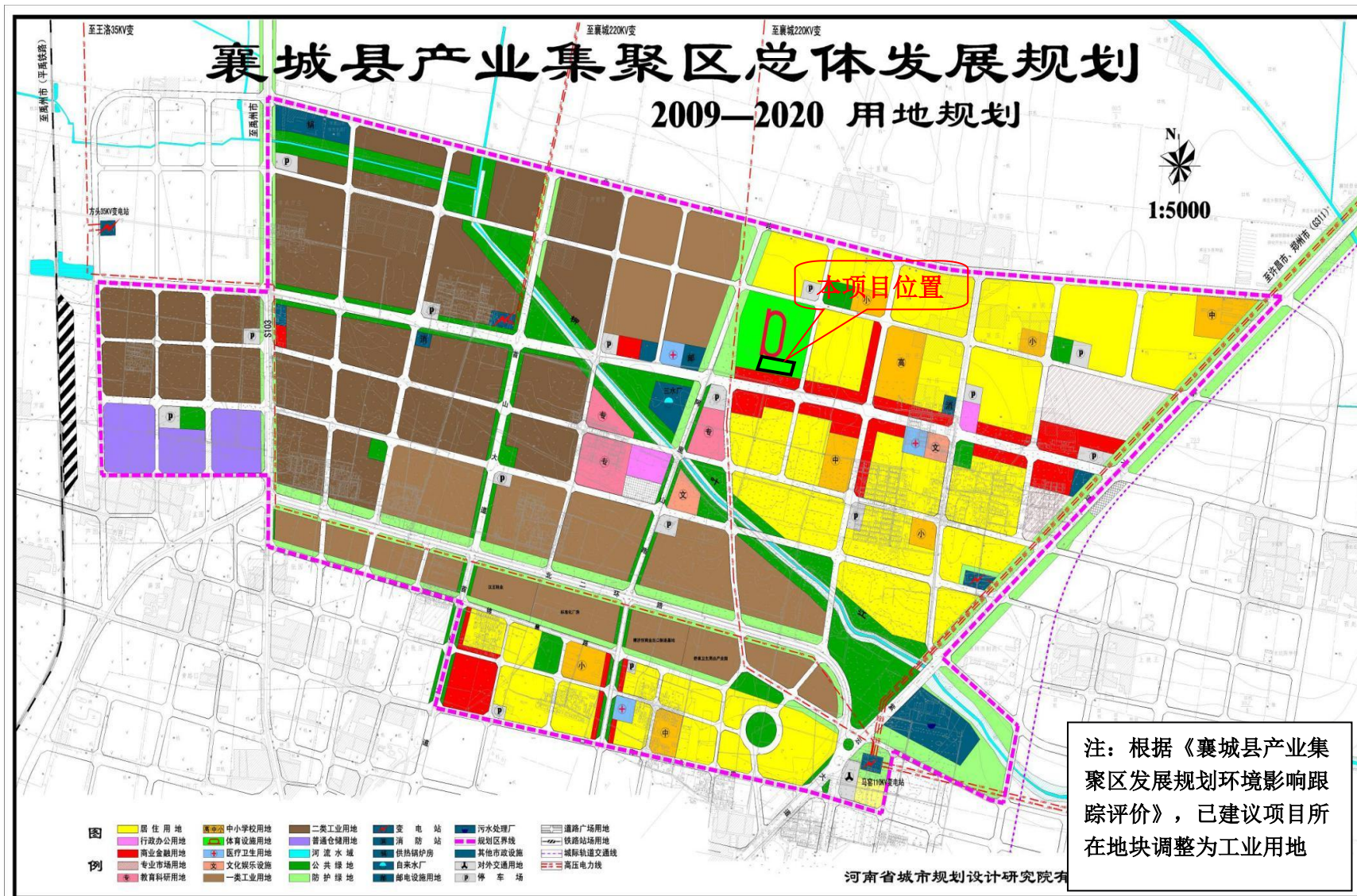
襄城县人民政府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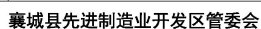
39

附图 5：本项目在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 6：项目在原襄城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中位置

产业功能布局图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图纸编号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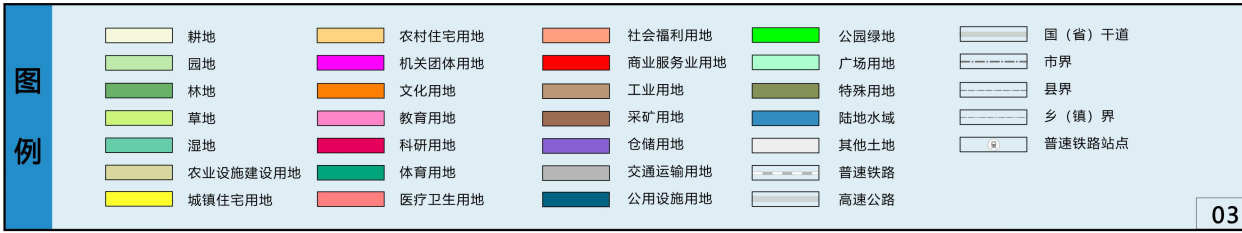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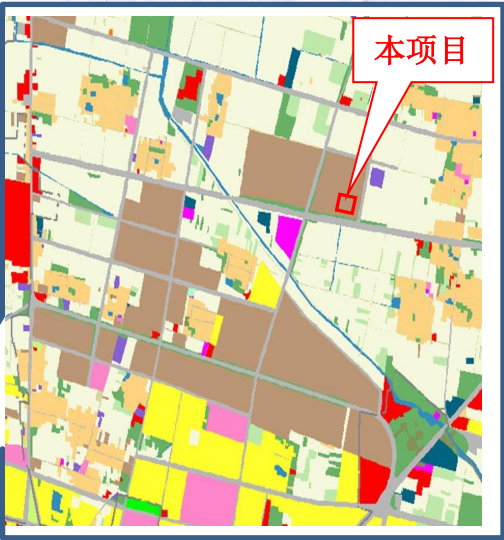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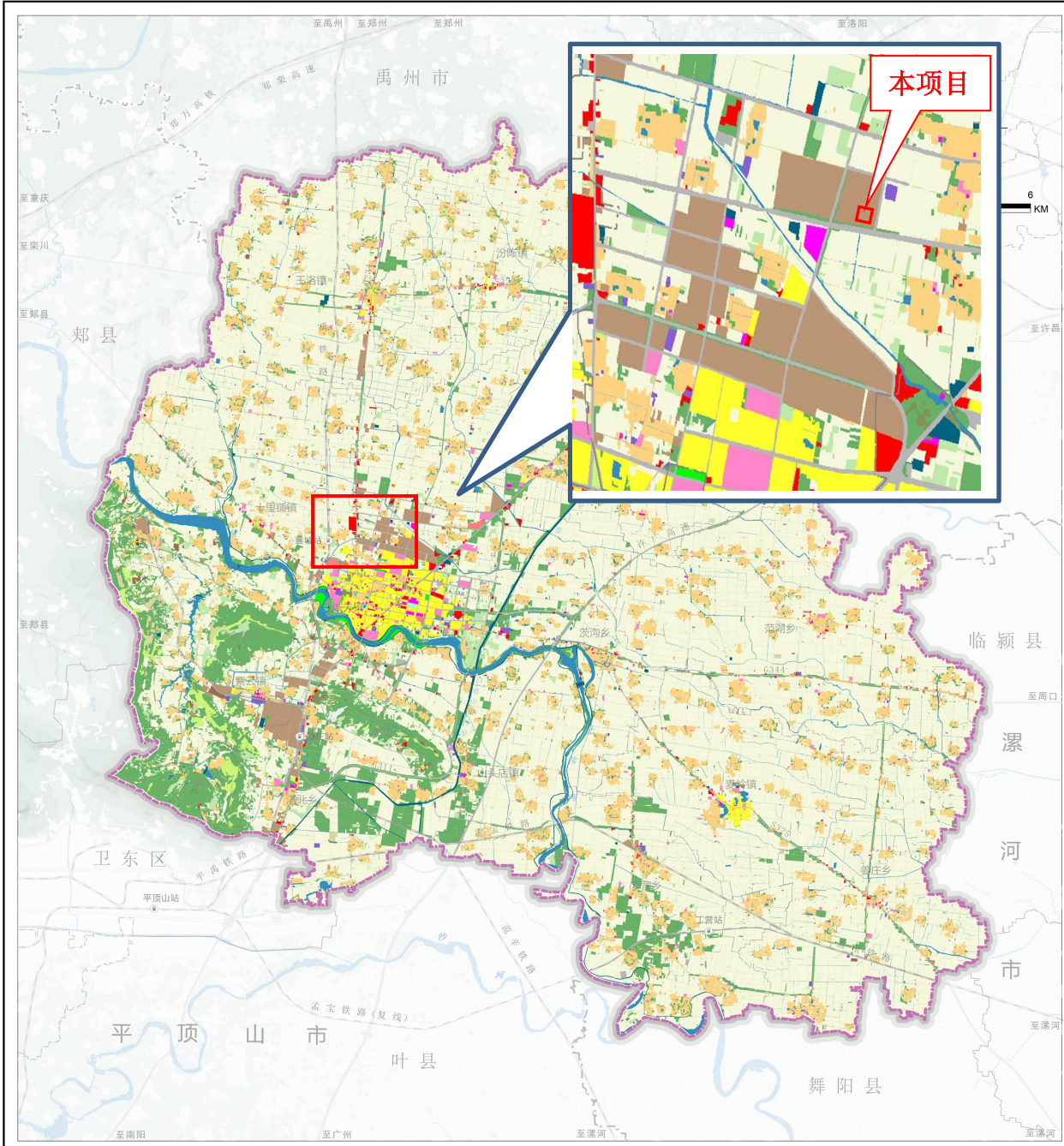
附图 7：项目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



附图 8：项目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调整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22-2035）中位置

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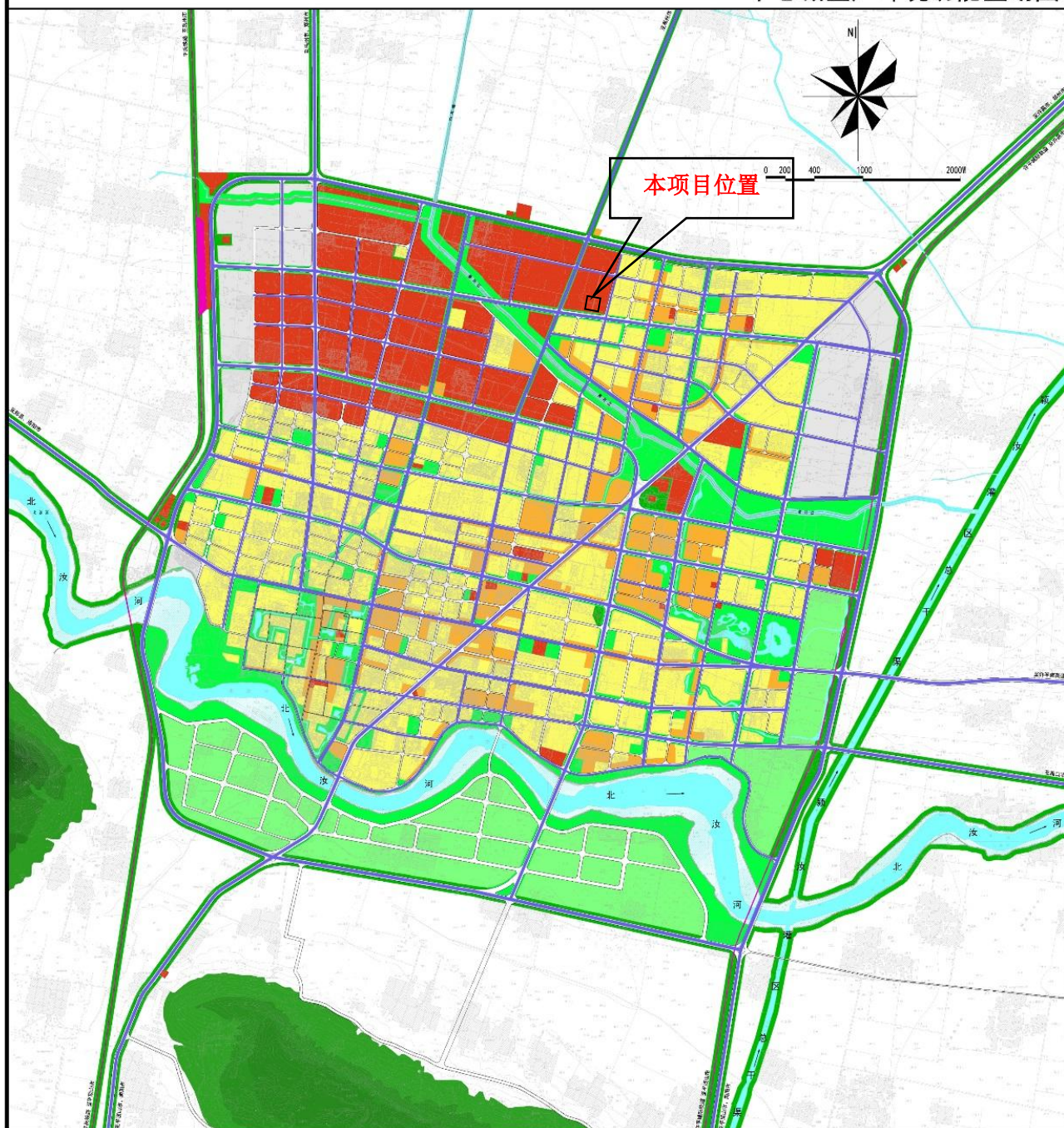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附图 9：项目在襄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中位置

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襄城县人民政府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

57

附图 10：项目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位置



附图 11：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中位置



园区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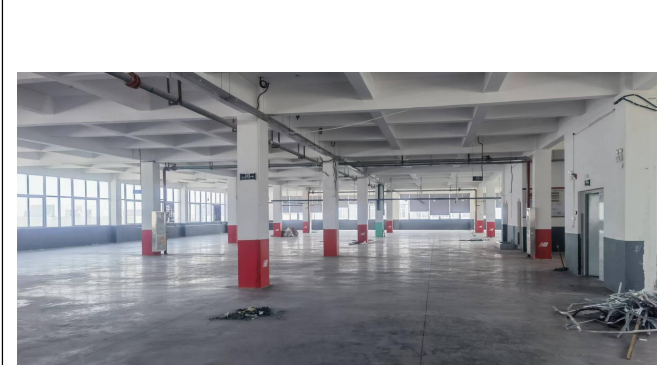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



项目东侧博济恒实业



项目北侧云特服装



本项目车间



仓库、化学品库

附图 12：项目环境现状图